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涉及主要交易之資產注入、
清洗豁免、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更改公司名稱為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之財務顧問

KPMG
畢馬威企業財務
及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重組建議之
安排及管理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九至四十九頁。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 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會堂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一八一至一八六頁。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 8 小時前交回。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一

預期時間表 ..... 九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及背景資料
- (a) 背景資料 ..... 十
- (b)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誠德電訊提出之清盤呈請 ..... 十二
- (c) 中國查封令 ..... 十三
- (d) 重組建議之概要 ..... 十三

2 重組建議
- (a) 股本重組 ..... 十四
- (b) 債務重組 ..... 十五
- (c) 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 ..... 十七
- (d) 認購事項 ..... 十七
- (e) 資產注入 ..... 十八

3 誠德電訊之無抵押債項及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 ..... 十九
4 新票據 ..... 十九
5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 二十
6 重組協議之完成 ..... 二十一
7 託管款項 ..... 二十一
8 重組建議之影響:
- (a) 股本 ..... 二十一
- (b)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 二十一
- (c) 優先認股權 ..... 二十一
- (d) 持股結構 ..... 二十一
- (e) 股東權益之攤薄 ..... 二十三
- (f) 資產淨值 ..... 二十三

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二十三
10 董事及管理層 ..... 二十三
11 本集團重組之理由 ..... 二十四
12 投資者之意向 ..... 二十四
13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 二十五
14 更改公司名稱 ..... 二十五
15 一般事項 ..... 二十五
16 買賣安排
- (a) 所有權文件 ..... 二十六
- (b) 買賣安排 ..... 二十七
- (c) 碎股持有人之特別安排 ..... 二十七

17 股東特別大會 ..... 二十八
18 推薦意見 ..... 二十八
19 其他資料 ..... 二十八

投資者函件 ..... 二十九

目　　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三十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三十九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五十

附錄二 – 電子實業會計師報告 ..... 一四七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一六八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一七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八一

釋　義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設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零三年到期之60,000,000港元零息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2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股份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設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30,000,000港元零息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股份
「英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有關本公司財務重組之聯合公佈
「資產注入」	指	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向中建電訊購入出售股份
「資產轉讓」	指	誠德電訊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轉讓根據債權證所抵押之商譽、客戶名單及記錄、電腦硬件、軟件許可證／保用合約、僱員及知識財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誠德電訊與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就進行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703,323.2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
「債權銀行」	指	本集團於原有債務重組完成日期在香港欠其無抵押債項之債權銀行（之前為五家香港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大廈」	指	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利達工業大廈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削減股本」	指	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 0.02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並將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 2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債權人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會議
「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	指	本公司與其無抵押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包括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條件且受其規限
「完成」	指	重組協議之完成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接管人、抵押信託人及投資者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妥協解決票據之應付金額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不時予以修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權人會議」	指	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誠德電訊債權人會議
「道亨證券」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債權證」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抵押信託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綜合擔保及債權證，將該等公司之資產予以固定及浮動抵押，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票據之償還責任之抵押品
「債務重組」	指	票據重組建議及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
「和解契據」	指	梁浩文、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rmgold Development Limited（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與接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和解契據，乃關於（其中包括）梁浩文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接管人及／或抵押信託人提出之所有申索，當中包括撤回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
「Defa」	指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誠德電訊」	指	東莞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由誠德電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 70% 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購入出售股份而擴大之本集團
「電子實業」	指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實業集團」	指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	指	在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或未發行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以修訂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若干條文之修訂契據
「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	指	梁浩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就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GPI」	指	GPI 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orsford」	指	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胡世榮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Kit Iu、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接管人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就轉讓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投資者」	指	中建電訊及 Defa
「六月十四日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致股東其中載列原有債務重組詳情之通函
「Kit Iu」	指	Kit Iu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按披露權益條例向本公司披露之資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梁浩文先生、梁浩章先生及梁浩華先生
「畢馬威企業財務」	指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	指	由原有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以修訂及補充原有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文之債務重組協議
「新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設立並將於完成時由中建電訊認購之 4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登記持有人
「票據」	指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票據重組建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票據持有人」一段所述有關票據之建議
「原有債務重組」	指	根據原有債務重組協議（由經修訂原有債務重組協議修訂）之條款進行之本公司債務重組
「原有債務重組協議」	指	債權銀行、一間有抵押債權銀行、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有關重組欠債權銀行及上述有抵押債權銀行之銀行債項之債務重組協議
「梁浩文」	指	本公司前主席梁浩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物業」	指	該大廈地下B空位，1樓、2樓、3樓、4樓、6樓、12樓及13樓之A及B工場，5樓A飯堂及B工場（連1樓、2樓、3樓及13樓之平台），天台，有關外牆，地下P5至P11、V1、V2、V6、V7及V8號車位以及C1號貨櫃車位，及S.Megga Estate於葵涌市地段338號以及該大廈及有關固定裝置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接管人」	指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Nicholas Peter Etches先生，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誠德電訊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之接收及管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經拆細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於本公司股本中產生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第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將會採納之購回授權，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13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一段

「重組協議」	指	和解協議、注資協議及認購協議
「重組建議」	指	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事項、資產注入及資產轉讓
「誠德電訊」	指	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eggatel」	指	S.Meggatel (BVI) Limited（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德電訊債權人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會議
「S.Megga Estate」	指	S.Megga Est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	指	誠德電訊與其無抵押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包括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條件且受其規限
「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現金」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應付誠德電訊之 2,000,000 港元現金（經扣除籌備及執行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必要及合理產生之費用）
「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代價」	指	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現金及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股份
「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股份」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誠德電訊（或接管人指定之人士）之 100,000,000 股新股份，待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將分配予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
「S.Megga Trading」	指	S.Megg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電子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渣打」	指	渣打銀行香港分行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96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據此對和解協議作出修訂，將達成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期限屆滿日延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	指	梁浩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抵押信託人」	指	渣打銀行香港分行根據債權證作為票據持有人之代理人及信託人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誠德電訊與梁浩文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本通函附錄四「重大合約」第 (9) 段所述之附表修訂），據此梁浩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誠德電訊董事總經理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通過有關重組協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一八一至一八六頁
「股份」	指	現有股份、經拆細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 10 股經拆細股份合併為 1 股新股份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票據重組建議之條款向一間由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出讓轉讓股份，將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票據持有人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欠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票據持有人」一段所述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建電訊及 Defa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2,0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接管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Success Manor」	指	Success Manor Investment Limited（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之聯營公司
「瑞士票據持有人」	指	瑞士票據之持有人
「瑞士票據」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發行於二零零二年到期票息 2.5 厘本金額為 47,500,000 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強制兌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據此對和解協議作出修訂，將達成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期限屆滿日延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轉讓股份」	指	誠德電訊現有已發行股本中 1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附投票權普通股，為誠德電訊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普通股本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中註釋 1 毋須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全部新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於重組協議完成後購入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幣值
「美元」	指	美元幣值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零二年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給予批准 .....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批准票據重組建議之票據持有人會議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公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票據持有人會議之結果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 ..... 五月二日星期四

重組協議完成 ..... 五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 ..... 五月二日星期四

公佈重組協議完成及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 ..... 五月三日星期五

新股份恢復買賣 ..... 五月三日星期五

可供買賣以每手 2,000 股為單位之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關閉 ..... 五月三日星期五

可供買賣以每手 200 股為單位之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五月三日星期五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首日 ..... 五月三日星期五

可供買賣以每手 2,000 股為單位之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進行）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開始 .....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可供買賣以每手 200 股為單位之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臨時櫃位關閉 ..... 六月十日星期一

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結束 ..... 六月十日星期一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

浩 宇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
胡世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
太子大廈 8 樓

敬啟者:

重組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之
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
涉及主要交易之資產注入、
清洗豁免、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更改公司名稱為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緒言及背景資料

(a) 背景資料

接管人以及本公司及各投資者各自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共同宣佈，重組協議（包括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簽訂。公佈列載本公司財務重組及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闡述重組建議對本公司之作用。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發展主要輸往歐洲之電訊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出現財政困難，乃由於資金不足及全球材料短缺所致。自當時起，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狀況進一步轉壞。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開始與其債權銀行及瑞士票據持有人着手重組其債務。本集團與債權銀行及瑞士票據持有人訂立非正式暫停償債安排，以進行債務重組。在暫停償債期間，本集團已盡力物色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援之投資者。然而，在亞洲經濟逆轉之環境下，本集團未能物色任何投資者願意按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所能接受之條款解決本集團之財政困難。

因此，本集團之選擇有限，並向其債權銀行及其他財務債權人提出「自救」方案，如落實進行，會令本集團得以制訂較長期之重組方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其銀行及財務債權人訂立原有債務重組協議以進行「自救」。由於多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原有債務重組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而有關各方再度展開磋商。及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前後，有關各方同意恢復及修訂原有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債權銀行及瑞士票據持有人訂立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據此各債權銀行及瑞士票據持有人透過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及若干數目之股份妥協解決其各自之債務。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之進行大大改善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倘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未能達成，則本集團而尤其是本公司將無法繼續經營。

於原有債務重組完成後，Horsford 作為渣打之代理人成為最大之單一股東及票據持有人。本公司發行之票據由債權證抵押。債權證包括本公司所有財產及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抵押，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本公司履行票據義務之擔保。

於原有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本集團續以相當緊絀之現金流量營運，而基於市場狀況，其業務未有起色，且未能產生足夠之現金作營運資金。最後，由於違反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及債權證，抵押信託人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發出通知及聲明書，正式記錄及聲明出現違反債權證條款之情況，並即時行使對債權證抵押品之權利。其後按照票據條款發出兩份違約贖回通知（一份有關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一份有關七年期可換股票據），表示出現違約事項，而票據遭到違反並須即時還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渣打作為抵押信託人根據債權證之條款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 Nicholas Peter Etches 先生為誠德電訊之共同及個別接管及管理人。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抵押信託人根據債權

證之條款委任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 Nicholas Peter Etches 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收及管理人。兩項委任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 Nicholas Peter Etches 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當時尚未被接管）之接收及管理人。接管人獲委任（其中包括）執行及保管根據債權證授予之抵押品，並有權根據債權證之條款及按照法例繼續經營本公司以及為抵押信託人之利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根據債權證之條款抵押之本公司全部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委任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胡世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免去梁浩文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接管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接獲若干有意投資者之建議，當中包括重組本公司之建議。

如公佈所述，中建電訊、本公司與接管人等按公平原則經過詳細之磋商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訂立重組協議。

(b)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誠德電訊提出之清盤呈請

(i) 就誠德電訊提出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GPI 就誠德電訊提出清盤呈請，理由是誠德電訊拖欠 GPI 金額為 177,197 美元之債項，乃 GPI 向誠德電訊出售及交付貨品之價格。最近有關該項清盤呈請之聆訊原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但於誠德電訊及 GPI 之同意下，有關聆訊已告取消。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有關聆訊原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舉行，當日法院將聆訊順延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法院進一步押後聆訊，日期未定。如法院授予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則該項清盤呈請將須撤回，而 GPI 提出之呈請將按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條款處理。

(ii) 就本公司提出

梁浩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就本公司提出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聲稱本公司拖欠其薪金及其他福利，其後梁浩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依照法院命令作出之同意書送交法院存案以撤回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

梁浩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提出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內容與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所述者相若。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由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基於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達成協議而駁回。

(c) 中國查封令

二零零一年二月，東莞誠德電訊之合營夥伴入稟東莞市人民法院向東莞誠德電訊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拖欠之管理費用、租金及加工費用。自此，共有 19 份入稟東莞市人民法院向誠德電訊及東莞誠德電訊索償之通知，其中五份由東莞誠德電訊於香港之債權人發出，而四份已獲發查封令查封東莞廠房內之若干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三次拍賣，出售東莞廠房之若干資產。在該等拍賣會上未有人出價競投。第四次拍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若干資產（**並不構成重組建議一部份，亦不會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建議而收購**）由東莞市人民法院賣出。

(d) 重組建議之概要

重組建議涉及以下步驟:

(i) 投資者將以現金 40,000,000 港元認購 4,000,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價格相當於其面值;

(ii) 本公司將購入電子實業，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部份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2,500,000,000 股新股份支付，其餘代價以發行新票據支付;

(iii) 由誠德電訊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轉讓;

(iv) 由本公司向一間由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將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票據持有人持有;

(v) 票據持有人約 63,700,000 港元之債項將會完全解除（詳見本函件「重組建議」一節「債務重組」一段）; 及

(vi) 本公司約 38,5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債項將根據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

緊隨重組協議完成後，

(i) 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為 50,400,000 港元。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 20,000,000 港元;

(ii) 投資者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本公司在新票據兌換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持有約 71.76% 權益; 及

(iii) 梁浩文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 2.21% 減至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在新票據兌換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15%。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投資者函件，英高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　閣下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 (i) 股本重組；(ii) 債務重組；(iii) 認購事項；(iv) 資產注入；(v) 發行新股份及新票據；(vi) 清洗豁免；(v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新股份；及 (viii) 更改公司名稱。

2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涉及建議之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事項及資產注入。股本重組將涉及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債務重組將涉及票據重組建議及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乃獨立於且並不構成重組建議一部份。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 127,680,712.42 港元，分為 6,384,035,621 股現有股份。

根據重組建議，本公司之股本將以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方式重組，各項將於緊接完成前依次序進行。

(i)　削減股本

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削減 0.019 港元至 0.001 港元，而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 2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金額為 127,680,712 港元分為 6,384,035,621 股現有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 121,296,677 港元至 6,384,035 港元，分為 6,384,035,621 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全部 121,296,677 港元進賬將用以撇銷部份結轉至本年度之本公司累積虧損。

(ii)　股份合併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十股經拆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本公司分為 6,384,035,621 股經拆細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將綜合為 638,403,562 股新股份。

(iii)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 78,703,323 港元（分為 638,403,562 股已發行新股份及 7,231,928,738 股未發行新股份）增至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

因此，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之新法定股本將由638,403,562股已發行新股份及14,361,596,438股未發行新股份組成。

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每項均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

(b) 債務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誠德電訊欠其債權人之總債項約為1,059,000,000港元，其中76,700,000港元屬本公司之債項，其餘982,300,000港元屬誠德電訊之債項。本公司之76,700,000港元總債項包括欠票據持有人之債項約63,700,000港元，餘額約13,000,000港元為欠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作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票據之代價，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抵押信託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債權證，據此，該等公司之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方式抵押予抵押信託人（票據持有人之信託人），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履行其於票據之責任之抵押品。

(i) 票據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欠票據持有人約63,700,000港元。票據以四位獨立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分別為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Horsford及Peter Reichenbach。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及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乃作為盧森堡Clearstream Services及Euroclear Brussels之代理人，代表不具名之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票據。票據持有人將獲提呈票據重組建議以重組及妥協解決本公司欠彼等之債項，如獲接納，將導致抵押信託人解除根據債權證之抵押品。票據重組建議之條款如下:

(A)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票據持有人支付38,200,000港元，方式為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現金20,000,000港元，其餘以發行1,820,000,000股新股份予票據持有人支付，按各票據持有人之債權金額之比例發放。倘於重組協議簽訂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行使其登記持有之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則其獲付現金之按比例權利及（如已盡數扣減）其獲派新股份之按比例權利將會減少，基準為每兌換票據本金額0.01港元減少0.01港元現金或一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由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出讓轉讓股份，即誠德電訊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將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票據持有人持有；及

(C) 欠票據持有人之總債項餘下約 25,500,000 港元之短欠額(「短欠額」)將構成本公司無抵押債項一部份，並將與本公司欠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一併按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詳情載於下文 (b) (ii)。

就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本公司根據債權證抵押予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之資產計入本公司根據票據重組建議應付票據持有人之款項 38,200,000 港元後將視為約值 40,500,000 港元。因此，待票據持有人批准票據重組建議及重組協議完成後，短欠額將由約 25,5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23,200,000 港元(「經調整短欠額」)，而無抵押債項總額將因此由約 38,5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36,200,000 港元。

(ii) 本公司之無抵押債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欠其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約為 13,000,000 港元。當計入短欠額約 23,200,000 港元，以及待票據持有人批准票據重組建議後，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無抵押債項總額將約為 36,200,000 港元，建議根據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有權就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投票之規定大多數無抵押債權人投贊成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並投票贊成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無抵押債權人在本公司無抵押債項之中以債權人數目計約佔 89.4%，以金額計約佔 97.44%。已向法院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授予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是項申請之聆訊原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進行，但順延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須待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告生效及對本公司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將於完成時獲發現金 3,000,000 港元(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以實行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根據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條款，本公司於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之所有無抵押債項將於緊隨無抵押債權人(就經調整短欠額而言包括票據持有人)按其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無抵押債項金額之比例獲付現金 3,000,000 港元後全數解除。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與重組建議乃互相之完成條件，當中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須待重組建議完成後方可實行。

(c) 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

(i) 資產轉讓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若干主要資產將由誠德電訊出讓予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該等資產包括在轉讓日期之商譽、客戶名單及記錄、電腦硬件、軟件許可證／保用合約、僱員及知識財產。於下文所述之股份轉讓前，由誠德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將於股份轉讓生效後由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保留之其他資產包括東莞若干住宅物業、一間在建工廠及東莞一間生產廠房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誠德電訊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普通股本（包括誠德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股份轉讓，轉讓予一間由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向誠德電訊（或接管人指定之人士）支付誠德電訊代價：(i) 向誠德電訊（或接管人指定之人士）支付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現金；(ii) 向誠德電訊（或接管人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股份；及 (iii) 豁免償還若干由誠德電訊欠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之無抵押債項約 805,700,000 港元。向誠德電訊（或接管人指定之人士）支付之誠德電訊代價將根據下文第 3 節所述之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分配予誠德電訊之無抵押債權人。

由於資產轉讓涉及變現債權證之抵押品，誠德電訊代價仍受該項抵押所規限，並因而可供分配予抵押信託人。為使誠德電訊根據資產轉讓可獲之誠德電訊代價可用於實行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抵押信託人作出讓步同意於法院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後自債權證解除誠德電訊代價。此外，為提高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可獲之分派，抵押信託人另作出讓步同意放棄其就誠德電訊欠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總金額約為 805,700,000 港元之公司間債項應得分派之權利。

(ii) 股份轉讓

作為上文 (b)(i)(B) 所述票據重組建議條款之一，誠德電訊之全部附投票權股本將轉讓予一間由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票據持有人持有。

(d) 認購事項

中建電訊及 Defa 各同意以現金合共 40,000,000 港元按面值每股 0.01 港元認購 2,000,0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但於新票據獲兌換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 44.16%。發行價與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成交價 0.01 港元相同。中建電訊認購新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e) 資產注入

中建電訊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電子實業已發行股本之 100%，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其中 (i) 25,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 2,500,000,000 股每股作價 0.01 港元之新股份支付，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但新票據獲兌換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7.6%，(ii) 代價之餘額 45,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新票據之方式支付中建電訊。根據上市規則，資產注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電子實業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電子實業為交換及線性模式供電器之主要生產商之一，在中國東莞設廠，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被中建電訊收購。電子實業之主要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乃用於生產室內有線及無線電話。電子實業已獲 ISO9001 認證，其產品行銷美國、歐洲、中國、日本及澳洲。

根據注資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乃中建電訊與本公司參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電子實業之 100% 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78,600,000 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示之電子實業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代價較電子實業集團之資產淨值高出約 29,000,000 港元。如該高出之數額於完成之年度確認為減值虧損，則本公司之損益賬將按此數額減少。本公司之新管理層會決定如何處理該數額，並於下一份業績公佈內披露。**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電子實業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 12,800,000 港元及 5,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電子實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分別約為 14,400,000 港元及 6,900,000 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實業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36,000,000 港元。

投資者及本公司均認為透過資產注入及資產轉讓而購入之業務及資產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將令本集團得以繼續營運、改善資產及盈利質素以及配合及鞏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如附錄二第 3(h) 節所述，電子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曾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而電子實業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乃以電子實業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中建電訊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投資者之意向為該等交易及信貸將於完成後繼續。當中建電訊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交易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承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3 誠德電訊之無抵押債項及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德電訊欠其無抵押債權人之總債項約為 982,300,000 港元。該金額乃由貿易債項及僱員索償 112,900,000 港元、公司間債項 805,700,000 港元及有關票據之擔保負債 63,700,000 港元組成。擔保負債乃誠德電訊根據債權證所載擔保向票據持有人承擔之責任。

誠德電訊之無抵押債項建議根據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誠德電訊債權人會議上，有權就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投票之規定大多數無抵押債權人投贊成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誠德電訊債權人會議並投票贊成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無抵押債權人在誠德電訊無抵押債項之中以債權人數目計約佔 54.33%，以金額計約佔 98.65%。已向法院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授予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是項申請之聆訊原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法院將聆訊順延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法院進一步押後聆訊，日期未定。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須待法院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告生效及對誠德電訊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根據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條款，誠德電訊於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之所有無抵押債項將於緊隨無抵押債權人按其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無抵押債項金額之比例獲付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現金以及配發及發行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股份後全數解除。為使誠德電訊代價可用於實行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抵押信託人作出讓步同意於法院批准上文「資產轉讓」一段所述之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後自債權證解除誠德電訊代價。

4 新票據

新票據之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金額: 45,000,000 港元

利息: 新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

期限: 新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如新票據之本金額未兌換為新股份或償付，則有關金額將於到期日自動贖回。

轉讓權: 在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之規限下，新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者。如新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中建電訊或其聯繫人士除外），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

換兌權: 新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票據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任何營業日將新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

上市: 新票據將不會尋求上市。

*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i) 法院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

(ii) 股東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及有關之交易;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1) 發行根據重組協議、資產轉讓及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2) 發行新票據; 及

(3) 因兌換新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

(iv) 股本重組生效，其先決條件為;

(1)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 及

(2) 進行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各項，以令各項生效;

(v)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而倘獲授予該豁免，則通常要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

(v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以及根據重組協議、資產轉讓及誠德電誠債務償還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因新票據獲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vii)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大多數票據持有人批准票據重組建議。

如資產轉讓須獲法院批准，則資產轉讓之完成條件可能會自動豁免或修改，但只限於該種情況。

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該項條件不能亦不會豁免。倘獲授予清洗豁免，投資者毋須因為根據認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之條款獲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按照守則第 26 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已同意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豁免可能因完成而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6 重組協議之完成

重組協議須同步完成。重組協議預期於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緊接完成前達成之股本重組除外）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重組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期限屆滿日」）或之前或本公司、投資者及接管人書面同意之較後期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

7 託管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中建電訊向接管人之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作為託管代理）以託管按金之形式支付 2,000,000 港元，由的近律師行按月向本公司發放，用於本公司每月若干開支。該託管款項及應計利息現已由的近律師行全數支付本公司。於完成後，中建電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會減去託管款項。如重組協議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投資者所能合理控制之原因除外），則託管款項連同該等款項發放予本公司前所有應計利息將退還中建電訊。基於全數託管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已支付本公司，如重組協議基於上述原因未能完成，則中建電訊將成為本公司有關該金額之無抵押債權人。

8 重組建議之影響：

(a)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改變建議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第 1 節。

(b)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 63,700,000 港元，由 42,500,000 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 21,200,000 港元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ford 作為渣打之代理人持有金額約為 29,600,000 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約為 14,800,000 港元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其餘三位票據持有人合共持有金額約為 12,900,000 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約為 6,400,000 港元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於債務重組完成後，票據將會根據票據重組建議及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

(c) 優先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d) 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ford 作為渣打之代理人乃最大之單一股東，實益持有 1,647,680,11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81% 權益。於完成後及任何新票據獲兌換前，Horsford 持有之股權將會攤薄至約 15.72%。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完成後於新票據獲兌換前及於新票據獲全面兌換後之估計股權變化：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權結構（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於緊隨完後成但新票據獲兌換前之股權結構（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新票據獲全面兌換之股權結構（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渣打（附註1）	1,647.7	25.81	164.8	25.81	1,424.4	15.72	1,424.4	10.51
誠德電訊（附註2）	–	–	–	–	–	–	–	–
董事（附註3）	141.1	2.21	14.1	2.21	14.1	0.16	14.1	0.10
中建電訊	–	–	–	–	4,500.0	49.68	9,000.0	66.38
Defa	–	–	–	–	2,000.0	22.08	2,000.0	14.75
其他公眾股東								
– 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附註2）	–	–	–	–	100.0	1.10	100.0	0.74
– 其他	4,595.2	71.98	459.5	71.98	1,019.9（附註4）	11.26	1,019.9	7.52
合計	6,384.0	100.00	638.4	100.00	9,058.4	100.00	13,558.4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作為渣打之代理人持有。

(2) 根據資產轉讓之100,00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誠德電訊（或接管人指定之人士），之後將根據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分配予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

(3) 根據按披露權益條例向本公司披露之資料，該141,100,000股股份乃由Kit Iu實益擁有，根據該等披露資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梁浩文先生、梁浩章先生及梁浩華先生。

(4) 所持股數之增加乃根據下文所述之票據重組建議向票據持有人（渣打除外）配發股份所致。

	未行使之票據（百萬港元）	佔新股份之比例（百萬股）
渣打	44.1	1,259.6
票據持有人（不包括渣打）	19.6	560.4
合計	63.7	1,820.0

緊隨完成後，投資者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本公司在新票據獲兌換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持有約 71.76% 權益。因此，投資者將共同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其根據守則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由於投資者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超過 55% 之本公司投票權，守則之增購上限規定將不適用，彼等可自由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不會引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e) 股東權益之攤薄

如上文 (d) 表所示，現時獨立股東之權利將於完成後由約 97.79% 攤薄至 18.77%，當中假設新票據獲全面兌換。

(f) 資產淨值

如本通函附錄一第 4 節「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所述，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 20,000,000 港元，即每股新股份約 0.002 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50,400,000 港元或每股股份 0.008 港元增加約 70,400,000 港元或每股 0.01 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因重組建議而作出之調整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第 4 節。

9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40,000,000 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

(i) 20,000,000 港元將按照票據重組建議之條款支付票據持有人；

(ii) 3,000,000 港元將按照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支付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包括短欠額）；

(iii) 2,000,000 港元（扣除因籌備及實行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而必要及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將用於部份支付根據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應付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之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代價；及

(iv) 餘額（至完成時未有用作營運資金及支付其他應計費用之金額）將用作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

10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一位執行董事梁浩華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胡世榮先生組成。投資者之意向為於完成後全體現任董事將會離開董事會，而新董事將獲委任。

於完成後，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唐智海先生、戚碧芳女士、何耀康先生、盧郁明女士及李曼濤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擬委任之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通函「投資者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一節。

11 本集團重組之理由

董事認為，經諮詢接管人及抵押信託人之意見並考慮到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公司及接管人接獲之其他重組方案後，重組建議乃本公司、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可選擇之最佳方案，當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對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之潛在回報、本公司債權人收回其投資之其他選擇及完成重組建議所需之時間。

12 投資者之意向

投資者之意向為本公司會繼續着重本集團製造及開發電訊產品之核心業務。投資者無意亦未有計劃為本公司進一步注入資產。

投資者之意向為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緊隨完成後，投資者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渣打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持有約 87.48% 權益（並無計入新票據之任何兌換）。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 12.52%。投資者及其各自之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會盡力及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足夠數目之新股份將會配售予獨立第三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5%，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規定。倘於完成後聯交所相信：

- **新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新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新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會密切注視本公司資產之所有買賣。聯交所有權要求本公司就任何建議中之交易發出公佈及／或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投資者就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意向詳載於本通函「投資者函件」內。

13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新股份；及 (ii) 將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文所述將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 10% 之新股份。儘管尋求該等授權，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上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

如上文所述，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附錄三所述之規限下購回新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新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不會影響重組協議之完成。

14 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新擁有權及投資者之意願，董事會同意將公司名稱改為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之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

(b) 重組協議完成；及

(c)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予以批准並已將股東通過更改名稱之經認證決議案送呈註冊處存案。

更改名稱將於新名稱登記於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案手續。當建議之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將由「浩宇科技有限公司」改為「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可用於買賣、結算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之同一數目股份。因此，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免費為現有股票更換為新名稱之股票。當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會在更改名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後就買賣安排（包括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之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會於建議之更改名稱生效後另行作出公佈。

15 一般事項

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KPMG Corporate Finance 及道亨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接管人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中建電訊委任為重組建議之安排及管理人。

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英高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已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根據重組協議、資產轉讓及債務償還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新票據獲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會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提出申請尋求批准根據重組協議、資產轉讓、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及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新票據獲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批准則通常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予任何其他影響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正在發售或附帶投票權之衍生工具。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16 買賣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行以下買賣安排：

(a) 所有權文件

當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 0.02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因此，董事認為以新股票（將為黃色）更換所有現有之淺藍色股票從而降低混淆之機會，就市場上買賣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公眾之最佳利益。

當股本重組完成後，每張代表十股於緊接生效日期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視為代表一股新股份之股票及有效所有權文件。

(b)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餘下之條件達成後，新股份之買賣安排建議如下：

(i)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起，可供買賣以每手 2,000 股為單位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而可供買賣以每手 200 股為單位之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因此，每十股現有股份將視為代表一股新股份。該櫃位只接受現有股票之買賣；

(ii)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可供買賣以每手 2,000 股為單位之新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會重新開放。該櫃位只接受新股票之買賣；

(iii)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並行買賣將於以上兩個櫃位進行；及

(iv) 可供買賣以每手 200 股為單位之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之後，買賣限於以每手 2,000 股為單位之新股份而現有股票再不可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新股份之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代表一股新股份，並可於任何時候更換為新股票。

務請股東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起盡快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該等手續可由該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帶同現有股票前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免費辦理。此後，更換現有股票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費用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

黃色之新股票預期於現有之淺藍色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可供領取。除非另有說明，黃色之新股票將以每手 2,000 股為單位發行。

(c) 碎股持有人之特別安排

為減輕因債務重組而產生之碎股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經紀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包括首尾兩日，當中假設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恢復買賣）協助股東配對碎股之買賣。零碎新股份（即並非 2,000 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之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透過其經紀聯絡富邦證券有限公司。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應留意碎股之買賣不保證會獲得配對。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1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會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一八一至一八六頁。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

(ii) 重組協議以及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i) 根據票據重組建議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v) 清洗豁免；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

(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新股份；及

(vii) 更改公司名稱。

18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之 (a) 英高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胡世榮先生組成）提供之意見；及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英高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從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獨立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9 其他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董事
梁浩華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鄭玉清女士
譚毅洪先生
PUTT William Donald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ENICK Samuel 先生
譚競正先生
劉可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2 樓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
謝銳謙先生
劉春桃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敬啟者：

重組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之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涉及主要交易之資產注入、
清洗豁免、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更改公司名稱為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如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重組協議（包括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簽訂。重組協議及 貴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於公佈，其進一步詳情載列

* 僅供識別

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第十至二十八頁「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者以及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未來計劃及前景之其他資料。

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英高之函件。

中建電訊之資料

中建電訊乃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為一間綜合電訊產品及服務企業，其業務包括室內無線電訊產品之製造及分銷、中國國內流動電話之製造、出口及分銷，以及多媒體業務及高科技投資。中建電訊製造之產品包括室內無線電話、家用無線電系統、流動電話、資訊產品及元件。

中建電訊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48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中建電訊主席。麥先生為中建電訊之主要股東。彼於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特別在電話及電訊產品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麥先生持有電子工程文憑。

鄭玉清女士，48歲，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彼於電子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於數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高職。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文憑。

譚毅洪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譚先生擁有逾22年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於公司合併及收購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加入中建電訊前，彼曾於數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PUTT William Donald 博士，64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出任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Putt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電訊業擁有逾29年經驗，為TeleConcepts Corporation之前任總裁兼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設計、生產及分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OLENICK Samuel 先生，74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累積多年美國通訊業之經驗。

譚競正先生，53 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及破產管理會計師專家小組之成員，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之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副會長。

劉可民先生，47 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出任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 22 年之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經驗，於稅務及企業融資事務方面亦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Defa 之資料

Defa 乃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訂立和解協議及認購協議收購新股份外，Defa 並無從事其他業務。Defa 由譚金榮先生、謝銳謙先生及劉春桃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50%、25% 及 25% 權益，彼等亦為 Defa 董事。

Defa 董事之資料如下：

譚金榮先生，39 歲，中國東莞市一間民營企業集團之總裁。該集團之業務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運輸及建築管理。譚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在中國已建立起廣泛之業務網絡。譚先生榮獲東莞市政府選為二零零一年東莞市民營企業傑出企業家。

劉春桃女士，39 歲，中國一間機電工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女士在機電工程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

謝銳謙先生，38 歲，一間紙品公司之董事，在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

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及 Defa 連同各自之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同意根據重組協議購入新股份外，概無於　貴公司證券擁有權益。中建電訊、Defa、其各自之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　貴公司任何證券。

管理層就電子實業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經過多年之穩定增長，電子實業集團現為交換及線性模式供電器之主要生產商之一。電子實業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東莞，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僱用約 1,400 名員工。電子實業集團生產多種供電產品包括直流電／交流電轉換器、電子鎮流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

以下為電子實業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業績討論，乃以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實業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 84,500,000 港元，純利約為 3,600,000 港元而毛利率約為 31.8%。年內，電子實業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有穩定之增長。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實業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5,400,000 港元，而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 27%。借貸主要包括用於採購原材料之信託收據貸款約 4,900,000 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實業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 32% 至 111,600,000 港元，主要因一間生產電訊產品之同系附屬公司所生產之電訊產品之需求大幅增長而令到向該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增加（由一九九八年約 14,900,000 港元增至一九九九年約 52,300,000 港元）所致。向該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乃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 29.6%，與過去年度相若。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至約 12,800,000 港元，主要由該年度之營業額增加所帶動。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產生之純利約為 5,900,000 港元，佔該年度之純利總額約 46.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子實業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約 1,600,000 港元至約 3,800,000 港元，乃由於信託收據貸款以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償還所致。連同因年內錄得純利約 12,800,000 港元令資產淨值出現之增加，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比率降至約 1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實業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 12.7% 至 125,800,000 港元，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推出新產品所致。向上述之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增加約 5.3% 至 55,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降至約 21.4%，乃由於該年度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雖然營業額增加約 12.7%，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至約 5,300,000 港元，乃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產生之純利約為 2,300,000 港元，佔該年度之純利總額約 43.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實業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7,200,000 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 3,400,000 港元，乃由於預計二零零一年之生意額將會增加從而增加用於採購原材料之信託貸款所致。因此，負債與資本比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 19%。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電子實業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122,300,000 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平均增長約 16.7%。期內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貨（有關交易乃按市價進行）之營業額約為 61,3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之金額約為 12,500,000 港元，其中約 5,700,000 港元乃關於該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毛利率為 16.4%，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 21.4% 為低，乃由於邊際利潤較低之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期內之純利約為 3,100,000 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平均減少約 29.8%。期內向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產生之純利約為 1,600,000 港元，佔純利總額約 50.1%。純利減少主要因搬遷廠房至中國東莞一幢三層高樓宇令經常費用增加所致。新廠房佔地約 60,000 平方米，年生產能力約為 36,000,000 件供電產品。

根據電子業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電子實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26,700,000 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3,600,000 港元，貿易及應收票據約 45,700,000 港元，存貨約 14,400,000 港元，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約 1,500,000 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 32,700,000 港元，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約 5,000,000 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 2,300,000 港元，應繳稅項約 2,700,000 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 5,800,000 港元。

電子實業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而供應商給予電子實業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約為 30 至 60 日。儘管如此，電子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現金流入淨額與有效之現金管理及嚴格控制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有關。以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 26,700,000 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3,600,000 港元，電子實業集團之管理層認為電子實業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電子實業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5,400,000 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約 1,800,000 港元，乃由於減少動用信託收據信貸所致。因此，負債與資本比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約 13%。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電子實業集團有關透支及進出口信貸之銀行信貸總額為 160,000,000 港元，乃與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使用。該等信貸以電子實業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中建電訊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目前之意向為電子實業集團之該等信貸將於完成後繼續。

電子實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約為 1,400 人。期內之員工薪酬總額約為 18,400,000 港元。員工之薪酬按年檢討並會因應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

電子實業集團一直透過改良生產技術及改善效率，不斷提升其實力。隨着二零零一年遷移至現代化之生產廠房後，電子實業集團之生產能力及效率均有所提高。未來，電子實業集團將會繼續利用其強大之研究及開發隊伍，開發創新及先進產品，務求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過去數年，由於電子實業集團生產出能夠配合中建電訊集團生產業務增長之優質供電產品，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佔銷售總額一大部份。電子實業集團之未來計劃為擴大其客戶基礎，令客戶組合更多元化。

如附錄二第 3(h) 節所述，電子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曾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而電子實業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乃以電子實業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中建電訊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投資者之意向為該等交易及信貸將於完成後繼續。當中建電訊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交易可能會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會承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未來意向

業務

投資者之意向為　貴公司繼續着重　貴集團製造及開發電訊產品之核心業務。除公佈所述者外，投資者無意亦未有計劃為　貴公司進一步注入資產。

投資者認為經資產注入後，　貴集團業務之前景將會大大改善，主要理由是：(i)　貴集團將獲得所需營運資金重建其生產基礎，並以其聲譽及客戶基礎重新確立其作為香港及中國電訊產品生產商之市場地位；及 (ii) 借助中建電訊在電訊產品及服務之卓越管理能力及國內營商經驗，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將會有所增強。

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起已暫停生產，待重組順利完成後注入額外營運資金。於完成後，電子實業作為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會繼續其生產而不受完成所影響。預期透過電子實業之生產設施，　貴公司將可於完成後一段合理之短時間內恢復其若干現有產品線之生產。該段期間預期不會長於完成後一個月。

根據重組建議，　貴公司若干對維持業務乃屬必要之資產（例如重要人員及業務聯繫）將會保留。當完成後，投資者會檢討經擴大集團之財政及經營狀況，並會透過注入營運資金及借助中建電訊已建立起之市場地位及業務優勢協助　貴公司重上軌道。投資者相信以中建電訊之品牌及在中國市場之連繫，　貴公司力足重新建立其業務及收入基礎。

就　貴公司之製造業務，　貴公司在投資者管理層之協助下已從　貴公司之現有客戶物色若干潛在買家重新訂購電訊產品。預期　貴公司將向電子實業租借其生產設施進行生產，而該等設施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之一部份。該項建議之安排乃為確保盡快覓得新訂單，及避免客戶鑑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政困難而轉為向其他供應商訂貨。

就　貴公司之貿易業務，投資者相信　貴公司之銷售及採購網絡在新營運資金注入後將會有一番作為。中建電訊將聘用　貴公司作為採購若干電訊元件產品之代理。當中建電訊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採購安排可能會構成　貴公司及／或中建電訊之關連交易。中建電訊與　貴公司將承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如適用）。

貴公司董事會

投資者之意向為於完成後全體現任董事將會離開董事會，而新董事將獲委任。投資者擬於完成後委任最少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

擬委任之　貴公司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如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2 樓
鄭玉清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2 樓
譚毅洪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2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一座 31 樓 3105 室
鄒小岳先生	香港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225 室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48 歲，中建電訊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彼於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特別在電話及電訊產品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麥先生持有電子工程文憑。

鄭玉清女士，48 歲，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彼於電子業擁有逾 22 年經驗，並曾於數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高職。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文憑。

譚毅洪先生，48 歲，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譚先生擁有逾 22 年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於公司合併及收購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譚先生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43 歲，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鄒小岳先生，46 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伯明翰大學授予榮譽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自此私人執業。彼現為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助理律師。

擬委任之　貴公司新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唐智海先生，35 歲，為中建電訊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運總監，以及無線電訊產品及流動電話產品之技術總監。唐先生獲倫敦大學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系一級榮譽學位，擁有逾 14 年之電子製造業經驗。

戚碧芳女士，47 歲，為中建電訊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料總監。戚女士在電訊產品生產之物料採購及物料控制方面擁有逾 20 年豐富經驗。

何耀康先生，34 歲，為中建電訊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一級榮譽學位及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盧郁明女士，46 歲，中建電訊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產品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盧女士在消費電子產品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要職。

李曼濤先生，31 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投身電訊業。李先生在產品工序及研究與開發（特別是無線電頻率線路及傳送方面）擁有逾五年豐富經驗。

一般資料

敬請留意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麥紹棠
謹啟

代表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
譚金榮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組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資產轉讓、股份轉讓、
涉及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之
債務重組、
認購新股份、
涉及主要交易之資產注入及
清洗豁免

本函件乃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作為獨立於重組建議各方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各自之條款整體上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

英高已獲接管人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以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三十九至四十九頁。敬請　閣下同時留意通函第十至二十八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函件所述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整體上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吾等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Gerald Clive Dobby　　**胡世榮**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2 座 40 樓

敬啟者:

重組建議

緒言

本函件乃關於吾等獲委聘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執行董事梁浩華先生與　貴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因此彼不視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執行董事有足夠之獨立性就重組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胡世榮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研究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意見之過程中，吾等倚靠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之一切聲明及陳述在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之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假設董事以及中建電訊及 Defa 之董事在通函中所作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周詳之查詢後合理作出，並倚賴通函附錄四第 1 節所載之責任聲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遭董事隱瞞或存在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狀況或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前景進行深入之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在研究重組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特別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重組建議之理由**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由於資金緊絀及全球材料短缺，自一九九七年起出現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 貴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 1,065,300,000 港元。於二零零零年， 貴公司與其債權銀行及瑞士票據持有人訂立經修訂重組協議以重組其債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 貴公司違反經修訂重組協議及債權證（履行票據之還款責任之保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貴公司被接管而 貴集團自此積極物色有意投資者冀能籌集新資金及重組 貴集團。經過廣泛之磋商，兩名新投資者中建電訊及 Defa 各同意認購 2,000,000,000 股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 40,000,000 港元。此外，中建電訊已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投資者、 貴公司與接管人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注資協議。

根據重組建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乃互相之完成條件。雖然吾等在下文就重組建議之個別方面發表意見，但獨立股東應該從整體考慮重組建議，而吾等乃從這個方向評核重組建議。

– **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

資產淨值

如通函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於完成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50,4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負債淨額約 0.008 港元。鑑於 貴集團之股東資金虧蝕嚴重，倘 貴公司未能進行債務重組，吾等預期股東在 貴公司一旦清盤時將無法獲得 貴集團任何資產分派。

財務業績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如附錄一所披露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97,468	364,880	539,577	84,183
年度/期內虧損	(182,620)	(158,765)	(206,132)	(44,95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463)	(50)	–	–
除稅前虧損	(191,083)	(158,815)	(206,132)	(44,953)
稅項	535	–	–	–
股東應佔虧損	(191,618)	(158,815)	(206,132)	(44,953)
每股虧損(仙):				
基本及攤薄	(19.67) 仙	(16.29) 仙	(11.49) 仙	(0.71) 仙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分別錄得重大虧損158,800,000港元及206,100,000港元。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58,800,000港元虧損之中，82,100,000港元乃關於逾期未付債項之罰息34,400,000港元，物業重估虧絀24,800,000港元，有關重組及物色新投資者以及其他顧問服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8,400,000港元，向一客戶之特別賠償撥備5,000,000港元及其他撥備3,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206,100,000港元虧損之中，80,100,000港元乃主要關於物業重估虧絀32,900,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39,000,000港元及撇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8,000,000港元。 貴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有所保留，理由是該行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有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就有關財務報表有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核數師之報告收錄於通函附錄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44,950,000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如不進行資本重整及重組計劃以及注入有盈利之業務，則 貴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現有業務重上軌道之機會渺茫。

重組建議

鑑於　貴集團出現財政困難，重組建議乃重要之方案讓　貴公司重建股本基礎、協助　貴集團轉虧為盈及籌集額外之營運資金。重組建議主要涉及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認購事項及資產注入。股本重組將涉及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債務重組將涉票據重組建議及貴公司債務償還安排。

股本重組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削減 0.019 港元至 0.001 港元，而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 2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當削減股本生效後，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削減至 78,703,323.20 港元分為 7,870,332,3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當削減股本完成後，每十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告生效，據此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增至 150,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

削減股本之目的是令　貴公司得以按低於現有股份目前之面值每股 0.02 港元但遠高於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代價發行股份。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賬面貸方數額 121,300,000 港元將用於撇銷　貴公司結轉之部份累積虧損。股本重組獲獨立股東批准乃重組協議其中一個先決條件。隨着股本重組生效，債務重組、認購事項及資產注入將可實行。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本重組對全體股東而言乃合理及可以接受之安排，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

債務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德電訊及　貴公司欠其各自之債權人之總債項約為 1,059,000,000 港元，其中 76,700,000 港元屬　貴公司之債項，其餘 982,300,000 港元屬誠德電訊之債項。　貴公司之 76,700,000 港元總債項包括欠票據持有人之債項約 63,700,000 港元，餘額約 13,000,000 港元為欠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

貴公司建議於完成時向票據持有人支付 38,200,000 港元，方式為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現金 20,000,000 港元及向票據持有人發行 1,820,000,000 股每股作價 0.01 港元之新股份。欠票據持有人之總債項餘下約 25,500,000 港元之短欠額將構成　貴公司無抵押債項一部份，將與　貴公司欠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一併按　貴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欠其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總額約為 13,000,000 港元。當計入短欠額約 23,200,000 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已抵押資產之價值與　貴公司已付金額 38,200,000 港元之差額），　貴

公司之無抵押債項總額將約為 36,2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貴公司債權人會議，　貴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獲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通過，並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　貴公司債務償還安排。根據　貴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條款，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無抵押債項將於緊隨無抵押債權人獲付現金 3,000,000 港元後全部解除。

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若干資產將由誠德電訊轉讓予　貴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一節。餘下資產將由誠德電訊保留。誠德電訊之全部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包括誠德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然後將會根據股份轉讓，以現金 2,000,000 港元；向誠德電訊（或接管人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份；及豁免償還若干由誠德電訊欠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約 805,7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債項組成之代價，轉讓予一間由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誠德電訊所獲之代價將用於根據「董事會函件」內「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一節所述之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支付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

如通函附錄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所示，債務重組以及資產轉讓及股份轉讓將令　貴集團之淨值狀況大大增強約 70,400,000 港元，而吾等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中建電訊及 Defa 將各認購 2,000,000,000 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合共 44.16%，每股新股份作價 0.01 港元。認購事項將籌得現金 40,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發行價 0.01 港元較每股現有股份於完成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 0.008 港元大幅溢價。認購事項令中建電訊及 Defa 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資產注入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注資協議，　貴公司將會向中建電訊收購電子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電子實業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交換及線性模式供電器之主要生產商之一，在中國東莞設廠。電子實業之主要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乃用於生產室內有線及無線電話。

–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電子實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電子實業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1,571	125,770	122,309
除稅前溢利	14,391	6,887	4,422
稅項	(1,602)	(1,580)	(1,295)
股東應佔溢利	12,789	5,307	3,127

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37,900,000 港元。

– 代價之釐定基準

貴公司就電子實業應付之代價 70,000,000 港元乃中建電訊與　貴公司參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電子實業之 100% 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78,600,000 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吾等曾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之公司，以評估 13.2 倍之引伸市盈率（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得出）從而確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根據彭博通訊社之資料，吾等僅辨別出六間可資比較之供電器製造商，分別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Xepex Electronics Co. Ltd.、Phihong Enterprise Co. Ltd.、Sino-American Electronic Co. Ltd.、Sigma Telecom Co. Ltd. 及 Fine Suntronix Co. Ltd.，以上公司之股份分別於香港、韓國及台灣之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下表列出該等上市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之比較。

公司	證券交易所	截至下列月份止財政年度	股價（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盈利（以百萬計）	市盈率	價格賬面比率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	0.49 港元	88.4 港元	3.1	0.9
Xepex Electronics	台灣場外交易市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新台幣 53 元	新台幣 91.2 元	22.6	4.7
Phihong Enterprise	台北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新台幣 63 元	新台幣 700.6 元	17.2	3.9
Sino-American Electronic	台灣場外交易市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新台幣 19.7 元	新台幣 96.2 元	11.2	1.6
Sigma Telecom	KOSDAQ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3,410 南韓圜	503.0 南韓圜	16.8	2.1
Fine Suntronix	KOSDAQ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3,280 南韓圜	3,172.6 南韓圜	9.1	1.6
最高					22.6	4.7
最低					3.1	0.9
平均					13.3	2.5

資料來源： 彭博通訊社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平均市盈率約為 13.3 倍，與代價之引伸市盈率 13.2 倍相若。此外，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格賬面比率約為 2.5 倍，較上表所示之價格賬面比率 1.7 倍為高。

吾等認為， 貴公司支付之代價相比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為高，但基於重組建議能夠為 貴公司帶來之潛在利益，吾等相信較高之代價乃屬合理。此外，如重組協議未能進行，吾等相信 貴公司之前景未許樂觀。儘管代價較高，電子實業由代價引伸之市盈率乃屬上表所列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該代價乃發行 2,500,000,000 股新股份及發行新票據之基準。吾等因此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重組建議之影響

獨立股東之股權及攤薄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重組建議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貴公司現有股權結構（現有股份每股面值 0.02 港元）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權結構（新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但新票據獲兌換前之股權結構（新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新票據獲全面兌換之股權結構（新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百萬股）	%
渣打	1,647.7	25.81	164.8	25.81	1,424.4	15.72	1,424.4	10.51
誠德電訊	–	–	–	–	–	–	–	–
董事	141.1	2.21	14.1	2.21	14.1	0.16	14.1	0.10
中建電訊	–	–	–	–	4,500.0	49.68	9,000.0	66.38
Defa	–	–	–	–	2,000.0	22.08	2,000.0	14.75
其他公眾股東								
– 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	–	–	–	–	100.0	1.10	100.0	0.74
– 其他	4,595.2	71.98	459.5	71.98	1,019.9	11.26	1,019.9	7.52
合計	6,384.0	100.00	638.4	100.00	9,058.4	100.00	13,558.4	100.00

如上表所示，獨立股東現持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總額之 97.79%。於完成後在新票據獲兌換前及兌換後，該百分比會分別降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8.08% 及 18.77%。獨立股東股權之減少主要由於根據認購事項及資產注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令中建電訊取得　貴公司之法定控制權從而產生之攤薄影響所致。

基於　貴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程度儘管甚大，仍屬可以接受。倘無認購事項或如中建電訊未能取得　貴公司之法定控制權，則中建電訊大可能無意進行重組建議，這一點應該注意。

淨資產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 2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約 0.002 港元。　貴集團於重組建議進行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50,4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負債淨額約 0.008 港元，改善之幅度甚大。　貴集團整體備考淨資產狀況將會出現約 70,400,000 港元之改善，獨立股東之獲益甚大。

營運資金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0,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當重組建議完成後及倘無預料不到之情況， 貴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規模所需。

股東應留意鑑於完成後之淨資產基礎僅約為 20,000,000 港元， 貴公司如進行任何新業務發展或投資或擴展計劃，可能需要進一步集資（包括發行股份）。獨立股東因此可能要考慮增持股份或接受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被攤薄。所有集資活動均受上市規則規範。

經營業績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 539,600,000 港元大幅減少至 84,200,000 港元，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缺乏營運資金應付現有業務所需。吾等認為重組建議之進行會為 貴集團提供新營運資金，令現有業務重上軌道。吾等相信重組協議如順利進行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正面作用，而財政狀況得到改善亦有利於向供應商爭取更佳之信貸條款。然而，不保證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在短期內將能轉虧為盈，敬請留意。

經考慮上文所述重組建議之作用，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對 貴公司有利，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中建電訊及 Defa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1.76%。由於中建電訊及 Defa 於緊隨認購事項及資產注入完成後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35%，一般而言須根據守則第 26 條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 貴公司股份（中建電訊及 Defa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中建電訊及 Defa 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批准則可免由於根據認購事項及資產注入發行新股份而按守則第 26 條就 貴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重組協議須待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協議將告作廢。在此情況下，倘無其他重組 貴公司之方案，則 貴公司可能要清盤。董事認為重組建議乃目前解決 貴集團所面對困難之最可行方案。

吾等認為重組協議之順利進行會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有正面作用，並會提高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之價值。基於重組建議之主要目的是挽救　貴公司之財政狀況，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授予清洗豁免乃可以接受。吾等認為授予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貴集團之未來計劃

貴集團之未來計劃載於通函之投資者函件內。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該環節，尤其是以下各點:

–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之電訊產品生產及開發業務;

– 新管理層在電訊產品及服務業有卓越之管理能力及國內營商經驗;

– 貴集團將獲所需之營運資金重建其生產基礎，及重新確立其作為香港及國內電訊產品生產商之市場地位。

鑑於　貴集團過往錄得龐大之虧損，中建電訊及 Defa 認為首要之工作是檢討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組合，透過加緊　貴集團之財政及內部控制，冀令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重新錄得盈利。中建電訊及 Defa 現階段無意進一步為　貴集團注入資產。儘管吾等不適宜評論　貴集團之前景，但吾等贊同中建電訊及 Defa 之意見，認為有必要進行現時就　貴集團提出之方案，以協助　貴集團改善其目前之財政狀況。

未來之管理層

於完成後，中建電訊及 Defa 將委任最少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由於新董事會對電訊產品之生產有豐富經驗，故全體現任董事之辭任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新管理層將包括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彼等將繼續管理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

鑑於新管理層在經營電子產品製造及分銷行業富於經驗，吾等認為新管理層之上任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總結

雖然重組建議包含多方面而對股權之影響不一，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應考慮之事宜比較明確。獨立股東合共持有約 6,242,900,000 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7.79%。根據重組建議，於完成後及假設新票據獲全面兌換，獨立股東之股權將攤薄至已發行股本之 18.77%。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在完成後將

會大大改善，令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權益之價值有所提高。基於　貴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吾等認為倘無重組建議　貴公司將要面對清盤。假若進行清盤，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50,400,000港元，預期股東將難以獲得發還任何股本。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之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中環遮打道
太子大廈8樓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棣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重組建議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15,000,000,000	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384,035,62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127,680,712.42
638,403,562	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6,384,035.62
8,420,000,000	股於重組協議完成後但於兌換新票據前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84,200,000.00
9,058,403,562		90,584,035.62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一個財政年結日）起，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之權利）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有將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表權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之權利）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或新股份之證券，而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且概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可影響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證券或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衍生工具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票據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

待重組協議完成後，本金額 45,000,000 港元之新票據將予發行。按每股新股份之換股價 0.01 港元全面行使新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導致發行 4,500,000,000 股新股份。新票據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

2.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調整以反映下文附註所述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變更。務請股東注意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保留意見。由於該等核數師報告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本公司之核數師可取得之憑證有限並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與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與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未能表達意見。核數師亦基於財務重組結果未定，存在有關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不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五個財務期間發表意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見下文附註）	（見下文附註）			
營業額	604,874	497,468	364,880	539,577	84,183
年內／期內虧損	(579,166)	(182,620)	(158,765)	(206,132)	(44,95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52)	(8,463)	(50)	–	–
除稅前虧損	(593,618)	(191,083)	(158,815)	(206,132)	(44,953)
稅項	(16,102)	535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77,516)	(191,618)	(158,815)	(206,132)	(44,953)
少數股東權益	13,940	–	–	–	–
股東應佔虧損	(563,576)	(191,618)	(158,815)	(206,132)	(44,953)
每股虧損（仙）：					
基本及攤薄	(90.56仙)	(19.67仙)	(16.29仙)	(11.49仙)	(0.71仙)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經修訂）「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除有淨虧絀之聯營公司外，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不會導致處理聯營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前，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作長期投資，本集團會計入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全部虧損之數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經修訂），在此等虧損相等於本集團投資之賬面值後，此等虧損會終止入賬，惟本集團因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諾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付款以付還其債務之數額除外。由於本集團毋須攤分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之淨虧絀，所以上期已為反映採用此項新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追溯運用此項變改之會計政策後，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虧絀減少17,046,000港元及12,045,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減少5,001,000港元及7,811,000港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近五個申報財政年結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期間之財務報表，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下文附註所述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見下文附註）	（見下文附註）			
總資產	769,781	434,622	331,708	212,681	109,837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645,547)	(537,501)	(593,776)	(224,553)	(160,201)
資產淨值／（資產虧損淨額）	124,234	(102,879)	(262,068)	(11,872)	(50,364)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經修訂）「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除有淨虧絀之聯營公司外，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不會導致處理聯營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前，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作長期投資，本集團會計入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全部虧損之數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經修訂），在此等虧損相等於本集團投資之賬面值後，此等虧損會終止入賬，惟本集團因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諾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付款以付還其債務之數額除外。由於本集團毋須攤分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之淨虧絀，所以上期已為反映採用此項新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追溯運用此項變改之會計政策後，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虧絀減少17,046,000港元及12,045,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減少5,001,000港元及7,811,000港元。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3A.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五十八至一零一頁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正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除下文所說明本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者外，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並衡量該等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與及有否貫徹地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如下文所述本核數師所獲得之憑證乃受到限制。

1. 如財務報表附註 6(b)i 所述， 貴公司之現任董事（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 1）未能確信 貴集團是否完整及準確地錄得下列載於財務報表中之數字:

   – 營業額 539,577,000 港元;

   – 於銷售費用中，採購額、直接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直接及間接製造成本分別為 453,112,000 港元、26,758,000 港元及 73,275,000 港元;

   – 其他收入 55,191,000 港元;

   – 銷售及行政費用 91,347,000 港元;

   – 融資成本 50,677,000 港元;

   – 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分別為 1,954,000 港元及 20,000 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2 所分析之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57,122,000 港元（不包括已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開支之金額）;

   – 租金收入總額 5,130,000 港元;

   – 可收回稅項零港元; 及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626,000 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現任董事亦未能確信:

   – 作出呆壞賬撥備 3,206,000 港元是否適當; 及

   – 財務報表附註 9 之分類資料是否可靠。

2.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截至該日賬面值達 14,754,000 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評估應否就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3. 如財務報表附註 6(b)ii 所述，現任董事未能找到足夠之文件記錄，令彼等確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遞延發展開支之變動。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所載撇銷遞延發展開支 29,052,000 港元是否適當。

4. 如財務報表附註 6(b)iii 所述，現任董事未能按銀行對賬單核對 貴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為數 1,318,000 港元款項。現任董事亦未能取得 貴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為數 167,000 港元款項之任何銀

行對賬單。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之 貴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是否公正。

5. 如財務報表附註 6(b)iv 所述，現任董事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訂立之交易記錄之完整性，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發表聲明。現任董事亦未能就所披露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抵押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個別完整性及適當性發表聲明。

6. 如財務報表附註 6(c) 所述，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及 貴公司若干債權人向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入稟中國東莞市人民法院向 貴集團發出索償通知，而 貴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資產，包括 貴集團之存貨、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已獲發查封令查封，或由債權人接管。

此外，現任董事未能找到存貨清單及固定資產登記簿及其他足夠之文件記錄，以確信位於中國東莞市或香港之個別存貨、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之價值是否分別達 58,861,000 港元、34,676,000 港元、21,782,000 港元、2,676,000 港元及 790,000 港元。

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是否公正，亦未能確信財務報表所載於該十五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支出 15,120,000 港元（不包括已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開支之金額）是否公正。

7. 如財務報表附註 6(d) 所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下列有關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即東莞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及 S. Meggatel Sdn. Bhd.（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金額：

- 其他收入 45,000 港元；
- 銷售及行政費用 5,402,000 港元；
- 呆壞賬撥備 94,000 港元；
- 融資成本 432,000 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 665,000 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1,000 港元；及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7,000 港元。

上述金額乃載列於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即現任董事唯一可取得之財務資料。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妥為記錄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8. 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欠其他貸款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金額分別為 7,800,000 港元及 20,374,000 港元之借貸，取得直接確認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本核數師未能確信財務報表中之該等金額是否公正。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令本核數師確信上述第 1 至第 8 段所述之事項。上述任何數字之調整會影響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十五個月之虧損與現金流量。

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 6(a) 所披露內容是否充份。二零零一年初，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抵押信託人委任　貴公司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主要附屬公司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之接管人。委任接管人後，　貴集團停產，以待重組建議（「重組建議」）成功完成後注入額外資金。此外，　貴公司之供應商及前董事分別就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有見及此，　貴公司與若干第三者訂立若干協議（「重組協議」），而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在重組建議可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成功實施之前提下，現任董事確信　貴集團能恢復運作及經營業務以及解決　貴集團之財政困難。

不作出意見之聲明

由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本核數師可取得之憑證有限並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十五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與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未能表達意見。

除本報告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本核數師工作之局限性外：

*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吾等認為進行審核工作所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存置正式賬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9	539,577	364,880
銷售成本		(539,360)	(332,722)
		217	32,158
其他收入	10	55,236	1,714
銷售及行政費用		(97,662)	(69,078)
重估物業之虧絀		(32,942)	(24,793)
撇銷遞延發展開支		(29,052)	(14,341)
呆壞賬撥備		(3,300)	–
重估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373)	–
向前客戶提出訴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5,373)
經營虧損	9及11	(107,876)	(79,713)
融資成本	13	(51,109)	(27,6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9,022)	(2,588)
撇銷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8,045)	–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80)	(1,086)
逾期債項之罰息		–	(34,391)
未能完成之重組建議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8,398)
向客戶作出特別補償之撥備		–	(4,968)
期內虧損		(206,132)	(158,76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0)
股東應佔虧損	15	(206,132)	(158,815)
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		(11.49仙)	(16.2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8,000	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0,273	153,432
聯營公司權益	20	–	38,930
遞延發展開支	21	–	21,798
其他投資	22	368	368
		128,641	232,52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8,861	45,0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984	35,278
可收回稅項		–	59
定期存款		5,864	7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1	18,067
		84,040	99,1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7,204	167,573
應付票據		–	56,6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926
租購合約承擔		380	1,567
可換股票據	26	50,992	162,6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55,977	188,382
		224,553	593,776
流動負債淨額		(140,513)	(494,596)
		(11,872)	(262,0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0,694	97,481
儲備	30	(132,566)	(359,549)
		(11,872)	(262,068)

第五十八至一零一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胡世榮

董事
梁浩華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7
附屬公司權益	19	–	101,561
聯營公司權益	20	–	–
		–	101,5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127
定期存款		5,86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	96
		5,990	2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871	51,337
可換股票據	26	50,992	162,6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	166,612
		67,863	380,639
流動負債淨額		(61,873)	(380,416)
		(61,873)	(278,8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0,694	97,481
儲備	30	(182,567)	(376,329)
		(61,873)	(278,848)

董事
胡世榮

董事
梁浩華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虧損	–	(374)
股東應佔虧損	(206,132)	(158,815)
已確認虧損總額	(206,132)	(159,189)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經修訂）而會計政策變更之前期調整影響以致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虧絀減少（財務報表附註7）		17,04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29,077	14,20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			
已付利息		(49,743)	(20,176)
稅項			
已退回（已繳）海外稅項		59	(31)
投資業務			
遞延發展開支		(19,685)	(21,4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4)	(7,570)
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92)	11,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8,74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48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51)	(5,949)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結轉		(47,258)	(11,952)
融資	32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85,861	–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23,99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00)	–
償還租購合約中之資本部份		(1,587)	(3,133)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59)	–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210	(3,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2,952	(15,085)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09)	2,350
滙率變動影響		(648)	(374)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9,195	(13,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載列於附註 19。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期內，本公司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九月三十日。所呈列之財務報表因而涵蓋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收益表、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現金流動表及有關附註所載之同期數字乃涵蓋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能與本期之數字作比較。預期報告日期不會再更改。

如下文附註 3 所述委任接管人後，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Kurabayashi Minoru 先生、Fang Wei Chang 先生及 Huang Pier Kuen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董事之職。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委任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胡世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免去梁浩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席）本公司董事之職務。餘下之執行董事梁浩華先生，以及兩名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胡世榮先生統稱「現任董事」。

2.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完成之財務重組

針對本集團之財政困難，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起與本集團當時所有之債權銀行(「債權銀行」)、47,500,000 美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到期票息 2.5 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瑞士票據」)之持有人(「瑞士票據持有人」)及 Success Manor Investment Limited(「Success Manor」，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貸款人(「Success Manor 貸款人」)重組本集團之債務。

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成功實行財務重組(「財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財務重組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重組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 0.08 港元至 0.02 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全部約 93,582,000 港元進賬乃用以撇銷本公司部份虧絀。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則拆細為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b) 與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 Success Manor 貸款人進行之債務重組(「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包括三方面:

I. 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

根據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本集團欠債權銀行之所有未償還債項 269,061,000 港元,乃按下列基準再融資及重組:

i. 向債權銀行發行 34,706,000 港元免息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ii. 向債權銀行發行 17,353,000 港元免息有抵押七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iii. 按每股 0.10 港元之價格向債權銀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重組股份」)2,070,023,405 股;及

iv. 向渣打銀行(「渣打」)借入按揭貸款 46,000,000 港元,包括新墊款 36,000,000 港元及再融資現有債項 10,000,000 港元。

II. 瑞士票據持有人重組

根據瑞士票據持有人重組,所有未償還之瑞士票據 196,038,000 港元乃按下列基準再融資及解除:

i. 向瑞士票據持有人發行 24,709,000 港元之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ii. 向瑞士票據持有人發行 12,354,000 港元之有抵押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及

iii. 向瑞士票據持有人發行 1,589,748,017 股重組股份。

III. 與 Success Manor 貸款人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欠 Success Manor 貸款人之未償還債項 16,866,000 港元,乃以向 Success Manor 貸款人發行 168,664,976 股重組股份支付。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乃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本集團若干資產擔保以及固定及浮動債權證(「債權證」)作抵押。

3. 委任接管人

於二零零零年完成財務重組後,本集團續以相當緊絀之現金流量營運,其業務未有起色,且未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由於違反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及債權證，渣打作為抵押信託人（「抵押信託人」）根據債權證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 Nicholas Peter Etches 先生（「接管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誠德電訊」）之共同及個別接收及管理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抵押信託人委任接管人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收及管理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抵押信託人委任接管人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接收及管理人。接管人獲委任（其中包括）執行及保管根據債權證授予之抵押品，並負責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委任接管人後，本集團停止所有運作及業務。

4. 清盤呈請及查封令

(a) 就本公司及誠德電訊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i. 就誠德電訊提出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GPI International Limited（「GPI」，誠德電訊之供應商）就誠德電訊提出清盤呈請。最近期有關該項清盤呈請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惟於誠德電訊及 GPI 之同意下，有關聆訊已告取消。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定義見附註 5 中「誠德電訊之債務重組建議」一節），是項申請排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聆訊。如法院授予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則該項清盤呈請將告失效，而 GPI 提出之呈請將按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條款處理。

ii. 就本公司提出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梁先生就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聲稱本公司拖欠其薪金及其他福利，其後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依照法院命令作出之同意書送交法院存案以撤回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梁先生就本公司提出另一份清盤呈請（「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內容與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所述者相若。根據梁先生、本集團與接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和解契據之條款協定下，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撤銷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

(b) 查封令

二零零一年二月，東莞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東莞誠德電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由誠德電訊擁有其註冊股本約 70%）之合營夥伴入稟東莞市人民法院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拖欠之管理費用、租金及加工費用。自此，共有 19 份入稟東莞市人

民法院向本集團索償之通知，其中五份由東莞誠德電訊於香港之債權人發出，而四份已獲發查封令查封本集團東莞廠房內本集團之若干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曾舉行三次拍賣，出售東莞廠房之若干資產。在拍賣會上未有人出價競投。第四次拍賣須待東莞市人民法院定出拍賣日期。

詳情概述於附註 6(c)。

5. 重組建議

自委任接管人後，接管人及本公司接獲若干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財務重組之建議。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接管人、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Def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和解協議及注資協議（統稱「重組協議」）。

建議進行下列重組協議之交易（「重組建議」）：

(a) 重組本公司股本

i. 削減股本（「削減股本」）

–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削減 0.019 港元至 0.001 港元；及

– 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全部進賬將用以撇銷本公司部份虧絀。

i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削減股本生效後，每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iii.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 150,000,000 港元。

(b) 轉讓誠德電訊之資產及股份

i. 轉讓誠德電訊之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誠德電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誠德電訊之若干資

產將出讓予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 2,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100,000,000 股（統稱「資產轉讓代價」）。

ii. 轉讓誠德電訊之股份

緊隨轉讓上述資產後，本公司會將其於誠德電訊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由該公司代表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統稱「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持有。

(c) 中建電訊注入資產（「資產注入」）

中建電訊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i. 以總代價 25,000,000 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2,500,000,000 股；及

ii. 發行 45,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乃於發行日起滿三年之日（「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贖回。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於發行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至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按每股 0.01 港元之價格，將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電子實業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被中建電訊收購，為交換及線性模式供電器之生產商，在中國東莞設廠。電子實業之主要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乃用於生產室內有線及無線電話。

(d) 認購新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中建電訊及 Defa 各自同意以現金總額 40,000,000 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2,000,000,000 股（「認購事項」）。新股份之發行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0.01 港元。

(e)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建議

I. 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欠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約 63,700,000 港元。有關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條款載列如下：

i. 本公司將以現金 20,000,000 港元（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及向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1,820,000,000 股支付 38,200,000 港元，於上述各情況下將按照各欠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債項之比例支付；

ii. 本公司會將其於誠德電訊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由該公司代表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持有；及

iii. 欠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之總債項餘下約 25,500,000 港元之短欠額（「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短欠額」）將構成本公司之無抵押債項，並將按下文附註 5(a)II 所述本公司與其無抵押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6 條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

就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本公司根據債權證抵押予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之資產計入本公司應付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之款項 38,200,000 港元後將視為約值 40,500,000 港元。因此，待重組建議完成後，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短欠額將由 25,5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23,200,000 港元（「經調整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短欠額」）。

II. 本公司之無抵押債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欠其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約為 36,200,000 港元（包括經調整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短欠額約 23,200,000 港元），建議根據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將獲提供現金 3,000,000 港元（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於按法院指示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會議上，有權就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投票之規定大多數無抵押債權人投贊成票。已向法院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授予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法院聆訊目前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進行。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須待法院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告生效及對本公司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宣佈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之詳情。

誠德電訊之債務重組建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誠德電訊欠其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約為93,900,000港元（不包括公司間債項及擔保負債分別為817,200,000港元及52,600,000港元），建議根據誠德電訊與其無抵押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

於按法院指示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會議上，有權就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投票之規定大多數無抵押債權人投贊成票。已向法院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授予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法院聆訊目前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進行。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須待法院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告生效及對誠德電訊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資產轉讓代價將根據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條款按比例分派予誠德電訊之無抵押債權人。

6.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a) 編製財務報表時，鑑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虧絀約11,87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40,513,000港元，現任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融資。在附註5所述重組建議可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順利實施之前提下，現任董事確信本集團能恢復運作及經營業務以及解決本集團之財政困難。

(b) 委任接管人後，本集團停產，以待重組建議成功完成後注入額外資金。由於大部份本公司前董事、本集團前高級管理人員及前會計人員經已離開本集團，儘管現任董事盡力尋找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業務紀錄，現任董事仍未能找出足夠之文件資料，令彼等信納下列有關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之處理：

i. 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本集團已完整及準確地錄得下列載於財務報表中之數字：

– 營業額539,577,000港元；

– 於銷售費用中，採購額、直接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直接及間接製造成本分別為453,112,000港元、26,758,000港元及73,275,000港元；

– 其他收入55,191,000港元；

– 銷售及行政費用91,347,000港元；

– 融資成本 50,677,000 港元；

– 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分別為 1,954,000 港元及 20,000 港元；

– 附註 11 及 12 所分析之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57,122,000 港元（不包括已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開支之金額）；

– 租金收入總額 5,130,000 港元；

– 可收回稅項零港元；及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626,000 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現任董事亦未能確信：

– 作出呆壞賬撥備 3,206,000 港元是否適當；及

– 附註 9 之分類資料是否可靠。

ii. 現任董事未能找到足夠之文件記錄，令彼等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遞延發展開支之變動。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所載撇銷遞延發展開支 29,052,000 港元是否適當。

iii. 現任董事未能按銀行對賬單核對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為數 1,318,000 港元款項。現任董事亦未能取得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為數 167,000 港元款項之任何銀行對賬單。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之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是否公正。

iv. 針對上述背景，現任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訂立之交易記錄之完整性，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發表聲明。現任董事亦未能就所披露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抵押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個別完整性及適當性發表聲明。

(c) 如附註 4(b) 所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及本公司若干債權人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入稟中國東莞市人民法院向本集團發出索償通知，而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存貨、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已獲發查封令查封，或由債權人接管。

此外，現任董事未能找到存貨清單及固定資產登記簿及其他足夠之文件記錄，以確信位於中國東莞市或香港之個別存貨、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之價值是否分別達 58,861,000 港元、34,676,000 港元、21,782,000 港元、2,676,000 港元及 790,000 港元。

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是否公正，亦未能確信財務報表所載於該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支出 15,120,000 港元（不包括已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開支之金額）是否公正。

(d)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下列有關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即東莞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及 S. Meggatel Sdn. Bhd.（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金額:

- 其他收入 45,000 港元;
- 銷售及行政費用 5,402,000 港元;
- 呆壞賬撥備 94,000 港元;
- 融資成本 432,000 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 665,000 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1,000 港元；及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7,000 港元。

上述金額乃載列於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即現任董事唯一可取得之財務資料。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妥為記錄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7. 採用新會計實務準則及上期調整

本期內，本公司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 2 條（經修訂）	本期淨利潤或虧損、會計政策之基本錯誤及更改
會計實務準則第 10 條（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條	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及第2條乃關於財務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本期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已有所修改，以符合該等準則之規定，而作比較之數額亦已重新列報，以使呈報方式一致。

尤其:

– 增加呈報收入及開支分析；及

– 原於上年度收益表內另自列為「特殊項目」之各項收支，已重新列入所宜之收入或支出類別。

此外，財務報表各部份之內容及所用之詞語已有所更改，以反映新準則所用之詞語。上列修改並無影響本期或前期之業績。

除有淨虧絀之聯營公司外，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不會導致聯營公司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變動。前數年度，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作長期投資，本集團會計入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全部虧損之數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經修訂），在此等虧損相等於本集團投資之賬面值後，此等虧損會終止入賬，惟本集團因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諾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付款以付還其債務之數額除外。由於本集團毋須攤分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之淨虧絀，所以上期已為反映採用此項新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追溯運用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後，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虧絀削減17,046,000港元。

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乃引用一種新架構以劃分證券投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時，除持至到期之證券外，本集團已選用處理證券之標準方法。所呈列之公開資料經已修改，以符合新準則之規定。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證券投資現分為持至到期（按攤銷成本減不可收回數額撥備入賬）、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與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而估值變動則在收益表處理）。前數年度，本集團之投資分類，非為長期（按成本減永久減值撥備入賬），即為短期（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現任董事認為，採用此項準則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8.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期內／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售出之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數額於收購時直接自儲備中撇銷。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代價之差額，該數額將計入儲備。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溢價與折讓，分別指收購代價超逾與低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可分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其處理方法與上述商譽或資本儲備一致。

在計算出售（包括清盤）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或虧損時，已包括先前自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其中之應佔商譽或資本儲備數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逾半或控制其逾半數表決權、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管理組織成員組合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於期內／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本期／本年度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在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未實現之虧損乃由於所轉讓資產之減值，否則未實現之損益將以本集團分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予以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於期內／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經已落成並因其投資潛力持有之物業。任何有關租金收入均經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均計入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填補重估減值數額，在此情況下，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虧絀額將於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之虧絀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項盈餘亦計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等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計入收益表。

除租約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者外，投資物業將不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廠房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於該項開支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當能明確證明某項開支增加使用某項資產預期取得之未來經濟收益時，該項開支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出售或停用時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下降至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調低，以反映所減少之價值。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預期日後之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計算。

在資產負債表中，租約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當日按現有用途計算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盈餘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但倘若某項資產之重估減值過去曾在收益表中列為費用，則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將計入收益表，數額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當物業重估價值少於賬面淨值，則其虧絀超逾該資產過去因重估而產生且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之數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已重估資產其後售出或停用時，則其於過往年度應佔之重估盈餘尚未撥入虧絀計算者將撥入虧絀計算。

在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土地並不作攤銷。

除在建廠房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撇銷成本或估值:

租約土地	根據個別租約剩餘年期（直線法）
樓宇	每年 2%（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每年 20%（餘額遞減法）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 15%（餘額遞減法）
鑄模及工具	每年 25%（餘額遞減法）
汽車	每年 25%（餘額遞減法）

根據租購合約所持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根據租購合約所持資產，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應付予出租人之有關承擔在扣除利息支出後，在資產負債表中按租購債務列賬。融資成本即租購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期自收益表扣除，以便其餘債務結餘於各會計期間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在建廠房

位於中國之在建廠房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成本包括於發展期間之發展成本及撥充資本之應佔利息及費用。

在興建完成前，在建廠房不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仍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以備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貸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遞延發展開支

如屬於已清楚界定之發展項目，且該項目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並預計未來經濟收益足以

彌補所需成本，則發展成本會遞延計算。發展成本乃按一段財政期間之實際銷售額佔有關產品之估計銷售總額之比例予以攤銷。其他所有發展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撇銷。

董事定期檢討遞延發展開支之未來經濟效益。倘董事會認為任何特定發展項目再無商業價值，則所有相關遞延開支之未攤銷餘額將隨即於收益表撇銷。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成交日入賬，最初按成本計算。

除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與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即因某種確定長期策略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如有需要，則扣減任何減值撥備。

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實現之盈虧則計入期內／年內之純利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購入時之所有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需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在日常業務之售價減以估計由現況至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混合票據，既有債務成份，又有資本成份。於發行日期，債務成份之公平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與其中債務成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即為內附可將債務兌換為本集團股本之優先認股權，乃計入儲備。

債務成份之利息支出，乃根據同類不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與該票據運算計得，計得數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乃加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之上。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期內／年內售出貨物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物業租金及有關之物業管理收入與利息收入。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運抵及擁有權轉往客戶時入賬。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樓宇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入賬。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項目或不准抵扣項目作出調整。部份收支項目因在稅務與財務報表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而引致確認上之時差，而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實現負債或資產時，則以負債法在賬目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或協定之結算率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換算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綜合賬目時出現之所有滙兌差額均計入儲備。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須於借款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9. 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電訊產品製造業務	532,079	356,651	(69,646)	(1,087)
物業投資	5,291	6,985	1,989	(7,133)
利息收入	2,207	1,244	2,207	1,244
	539,577	364,880	(65,450)	(6,976)
其他收入			55,236	1,714
銷售及行政費用			(97,662)	(69,078)
向客戶提出訴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5,373)
經營虧損			(107,876)	(79,713)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域市場劃分:		
歐洲:		
意大利	144,440	14,733
瑞典	52,044	10,018
歐洲其他地區	89,041	(8,976)
北美洲	61,059	(3,075)
東南亞	18,296	(19,676)
	364,880	(6,976)
其他收入		1,714
銷售及行政支出		(69,078)
向客戶提出訴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5,373)
經營虧損		(79,713)

10.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其他收入，包括因訴訟和解向前客戶收取之款額約38,9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11. 經營虧損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遞延發展開支之攤銷	14,317	9,258
核數師酬金	913	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6,893	15,862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13	1,318
減：撥作遞延發展開支之資本數額	(1,886)	(1,450)
	15,120	15,730
董事酬金：		
袍金	–	630
其他酬金	5,774	4,084
	5,774	4,714
其他僱員費用	66,708	53,182
僱員費用總額		
減：撥作遞延發展開支之資本數額	72,482 (15,360)	57,896 (15,188)
	57,122	42,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	1,760
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1,954	1,841
廠房及機器	20	5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5,130	5,881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財務資料。

有關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財務資料如下：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
	630
支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4,084
	4,714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無至 1,000,000 港元	4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5

(b) 僱員酬金

五名酬金最高之僱員中，有兩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12(a) 披露，其餘三名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
	3,178

該三名僱員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無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13. 融資成本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應付溢價之攤銷(附註 26)	1,36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9,362	23,655
租購支出	381	752
瑞士票據利息	–	3,214
融資成本總額	51,109	27,621

14. 稅項

由於現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於期內/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利得稅撥備。

潛在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35。

15. 股東應佔虧損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206,132,000 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 158,815,000 港元)中,約 239,369,000 港元之虧損(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 102,548,000 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

1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206,132,000 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 158,815,000 港元)及期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794,650,082 股(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74,809,360 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乃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為其行使將造成反攤薄影響。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假設有認股權或可換股票據行使，因為其行使將會沖銷攤薄之影響。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按估值: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18,000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經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並由國際物業估值公司簡福飴測量行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之價值（包括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現任董事會認為投資物業之市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與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投資物業按 18,000,000 港元入賬。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 46,000,000 港元出售在香港之投資物業（包括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批之信貸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租約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b)	於中國之在建廠房 千港元 (附註c)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鑄模及工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22,000	14,754	136,868	128,321	47,501	2,933	4,562	356,939	17
添置	–	–	1,709	2,254	971	2,007	453	7,394	–
出售	–	–	–	(2,016)	(13,988)	–	(640)	(16,644)	(17)
重估虧絀	(556)	–	(124,426)	–	(10,238)	–	–	(135,220)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21,444	14,754	14,151	128,559	24,246	4,940	4,375	212,469	–
分析:									
成本	–	–	–	128,559	17,690	4,940	4,375	155,564	–
二零零零年估值	21,444	–	14,151	–	6,556	–	–	42,151	–
一九九九年估值	–	14,754	–	–	–	–	–	14,754	–
	21,444	14,754	14,151	128,559	24,246	4,940	4,375	212,469	–
折舊及攤銷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91,484	84,024	22,339	1,681	3,979	203,507	10
本期撥備	556	–	–	11,649	4,019	583	199	17,006	1
出售撇銷	–	–	–	(1,790)	(14,029)	–	(593)	(16,412)	(11)
重估撇銷	(556)	–	(91,484)	–	(9,865)	–	–	(101,905)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93,883	2,464	2,264	3,585	102,196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21,444	14,754	14,151	34,676	21,782	2,676	790	110,273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22,000	14,754	45,384	44,297	25,162	1,252	583	153,432	7

附註:

(a)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在香港之投資物業與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經由國際物業估值公司簡福飴測量行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之價值。現任董事會認為在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與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市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與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差別。因此,在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與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按28,000,000港元列賬,而重估產生之虧絀37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而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其賬面值應為16,44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16,946,000港元)。

如附註17所述,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46,000,000港元出售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包括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與在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批之信貸額。

(b)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經由特許測量師仲量行按公開市值之基準評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現任董事認為取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需之費用，與本公司股東所得之價值不成比例，故無取得此項資料。

如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而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其賬面值應為16,12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16,543,000港元）。

(c) 此數額指本集團佔在建廠房（「該廠房」）之權益。本集團與東莞市之東莞市城區工業發展總公司（「工業公司」）就有關於東莞市天寶工業區興建各佔50%權益之廠房（「該項目」）訂立協議（「東莞協議」）。根據東莞協議，本集團將投入該廠房之所有建築成本，而工業公司則投入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可於該廠房投產當日起計為期五年使用該廠房而毋須支付租金，其餘四十五年則支付象徵式之租金。於五十年之期限屆滿時，該廠房連同土地使用權將一併歸還工業公司。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佔該廠房之權益按現任董事所作之估值14,151,000港元列賬。

(d)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按租購合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之財務資料。按租購合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5,272,000港元。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6,713	106,7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3,488	849,820
	1,040,201	956,53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撇銷數額	(1,040,201)	(854,972)
	–	101,561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莞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8,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70	製造電訊產品，目前暫停業務
遠威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Lucky Cheer Limited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物業投資
萬榮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0股	–	100	物業買賣及投資
S.Megga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被接管）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	–	100	投資控股、物業買賣及投資
S.Megga Global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被接管）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股	–	100	投資控股
S.Megga Nominee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被接管）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目前暫停業務
S.Megga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被接管）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研究及發展電訊產品，目前暫停業務
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被接管）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股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232,433股（附註b）	–	100	製造電訊產品，目前暫停業務
S.Meggatel Sdn. Bhd.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普通股6,411,765股	–	70	製造無線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目前暫停業務
S.Meggatel (BVI)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被接管）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32,433股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a) 全部上述附屬公司之股份，已作為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b)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並無享有股息之權利，或收取有關公司之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參與任何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現任董事認為若提供附屬公司之全部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因此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期終／年終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8,12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986	65,894	52	–
	65,986	65,894	8,177	–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撇銷數額	(65,986)	(26,964)	(8,177)	–
	–	38,930	–	–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Ac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APE”）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40	投資控股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被接管）	香港／中國	50	物業投資，目前暫停業務
Cheertex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被接管）	香港／香港	50	投資控股
榮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50	投資控股
泰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被接管）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50	投資控股

附註:

(a) 如附註 28(d) 所闡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方面訂立買賣協議(「APE 協議」)，收購 APE 已發行股份 20,000 股，佔 APE 股本權益 40%。APE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有關體育娛樂節目之內容與互動資料，以及銷售體育運動有關之商品。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APE 全體股東同意終止該公司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已在收益賬中撇銷尚佔 APE 之權益。

(b) 上述全部聯營公司之股份，已作為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現任董事認為若提供聯營公司之全部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因此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之資料。

21. 遞延發展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發展成本:		
期初／年初結餘	21,798	22,470
期內／年內撥充資本數額	21,571	22,927
期內／年內攤銷數額	(14,317)	(9,258)
期內／年內撇銷數額	(29,052)	(14,341)
期終／年終結餘	–	21,798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俱樂部債券，按成本	368	368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減撥備及撇銷數額		
原料	27,344	14,761
在製品	18,878	23,264
製成品	12,639	7,051
	58,861	45,076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包括原料13,847,000港元、在製品23,264,000港元及製成品7,051,000港元，各項目均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分析。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

2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瑞士票據	合計	瑞士票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可換股票據結餘	–	–	162,690	162,690	162,690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予瑞士票據持有人	24,709	12,354	(37,063)	–	–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予債權銀行	34,706	17,353	–	52,059	–
發行股份					
予瑞士票據持有人	–	–	(125,627)	(125,627)	–
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					
應付溢價之攤銷	1,016	350	–	1,366	–
期內換股	(10,629)	(5,314)	–	(15,943)	–
	49,802	24,743	–	74,545	162,690
減：計入換股權儲備					
之換股權	(14,467)	(14,218)	–	(28,685)	–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					
本公司股份時					
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2,588	2,544	–	5,132	–
	(11,879)	(11,674)	–	(23,553)	–
可換股票據債務總額	37,923	13,069	–	50,992	162,690
期終／年終尚餘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48,786	24,393	–	73,179	162,690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發行之瑞士票據尚餘之數。全部尚餘之瑞士票據經已重新融資並清償，代以發行 24,709,000 港元三年期可換股票據、12,354,000 港元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及 1,589,748,017 股重組股份予瑞士票據持有人，詳見關於瑞士票據持有人重組之附註 2(b)II。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資料概述如下：

(a)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根據附註 2(b) 所闡釋之債務重組，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約 59,415,000 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予債權銀行及瑞士票據持有人，以清償部份欠彼等之債務。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利息，但持有人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前10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選擇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02港元，可按慣例調整。除非早前已按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否則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三週年屆滿時由本公司按尚餘之本金額贖回。

期內，約10,629,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531,447,350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48,786,000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02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倘若此等未行使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2,439,307,450股。

(b)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除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另曾發行總額約29,707,000港元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予債權銀行及瑞士票據持有人，以清償部份欠彼等之債務。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利息，但持有人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前10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選擇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可按慣例調整。除非早前已按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否則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七週年屆滿時，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

期內，約5,314,000港元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53,143,800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24,393,000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倘若此等未行使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243,927,260股。

本集團並無履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之財務承諾，因此，此等結餘須於通知時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48,177	156,506	–	147,834
其他貸款	7,800	–	–	–
銀行透支	–	31,876	–	18,778
	55,977	188,382	–	166,612
分析:				
有抵押	48,177	17,486	–	–
無抵押	7,800	170,896	–	166,612
	55,977	188,382	–	166,612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0 港元	2,000,000,000	200,000
削減股本及拆細股份（附註 (c)(i)）	8,000,000,000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2 港元	1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0 港元	974,809,360	97,481
配售股份:		
–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附註 (a)）	75,500,000	7,550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附註 (b)）	119,460,000	11,946
	1,169,769,360	116,977
削減股本（附註 (c)(i)）	–	(93,582)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1,169,769,360	23,395
發行予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 Success Manor 貸款人之股份（附註 (c)(ii)）	3,828,436,398	76,569
收購 APE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d)）	125,000,000	2,500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配售股份（附註 (e)）	300,000,000	6,000
發行予中信嘉華銀行以清償部份按揭貸款之股份（附註 (f)）	26,913,073	538
因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g)）	584,591,150	11,692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2 港元	6,034,709,981	120,694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Kit Lu Limited（「Kit Lu」）與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首份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根據首份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原由 Kit Lu 持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共 75,500,000 股，配售價為每股 0.165 港元（「首次配售價」）。

首次配售價 0.165 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15 港元折讓約 47.6%，此乃由 Kit Lu、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其後磋商而達成。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Kit Lu 同意認購（「首次認購」）75,500,000 股新股（「首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本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7.75% 及 7.2%。首次認購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佣金及有關支出後約為 11,400,000 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Kit Lu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梁浩文先生及梁浩華先生。

首次認購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受同等權益。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Kit Lu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合共 119,460,000 股，配售價為每股 0.10 港元（「第二次配售價」）。119,460,000 股股份其中之 75,500,000 股為原由 Kit Lu 持有之現有股份，其餘 43,960,000 股為本公司之新股（「配售新股份」）。

第二次配售價 0.10 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3 港元折讓約 56.5%，此乃由 Kit Lu、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其後磋商而達成。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Kit Lu 同意認購 75,500,000 股新股（「第二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7.19% 及 6.46%，而 43,960,000 股新股則分別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4.17% 及 3.74%。配售 119,460,000 股股份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佣金及有關支出後約為 10,500,000 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認購股份及配售新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受同等權益。

(c) 根據財務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i) 本公司股本之重組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 0.08 港元至 0.02 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全部進賬約為 93,582,000 港元，已用以如數撇銷本公司之部份虧絀。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則拆細為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ii) 發行重組股份予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 Success Manor 貸款人。

根據債務重組，本公司向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與 Success Manor 貸款人分別發行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重組股份 2,070,023,405 股、1,589,748,017 股與 168,664,976 股，每股作價 0.10 港元。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sia Paging Company Limited、Well Master Group Limited、Wong Kin Chuen、Raymond, Ng Wai Keung、Lin Wing Hung 與 Lo Po Hong（統稱「APE 賣方」）訂立 APE 協議。根據 APE 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APE 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 125,000,000 股，用以收購 APE 已發行股份 20,000 股。

發行價每股 0.065 港元為 APE 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APE 協議及發行新股經由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e)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渣打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三份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原由渣打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共 300,000,000 股，配售價為每股 0.062 港元（「第三次配售價」）。

第三次配售價 0.062 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0 港元折讓約 11.4%，此乃經渣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其後磋商而達成。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渣打同意認購（「第三次認購」）300,000,000 股新股（「第三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5.25% 及 5.0%。第三次認購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佣金及有關支出後約為 13,100,000 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渣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第三次認購之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f)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嘉華」）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嘉華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 26,913,073 股，每股作價 0.07 港元，用以清償部份嘉華批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Megga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 之按揭，而該按揭乃用以擔保誠德電訊所欠嘉華之債項。

發行價 0.07 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44 港元溢價 59.9%，此乃經嘉華與本公司磋商而達成。

新股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g)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分別附有約 10,629,000 港元及 5,314,000 港元認購權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公司分別按每股 0.02 港元及每股 0.10 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531,447,350 股及 53,143,800 股。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9. 優先認股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該計劃」）規定，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最多可認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10%。

根據該計劃，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經選定之行政人員。於期內／年內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可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止期間內以 **0.283** 港元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可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以 **0.378** 港元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總計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60,000	1,900,000	2,060,000
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160,000)	(1,900,000)	(2,060,000)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	–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換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原來申報	415,194	34,600	47,926	–	–	20,176	390	(735,692)	(217,406)
上期調整（附註 7）	–	–	–	–	–	–	–	17,046	17,046
重新列報	415,194	34,600	47,926	–	–	20,176	390	(718,646)	(200,3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374)	–	(3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8,815)	(158,815)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415,194	34,600	47,926	–	–	20,176	16	(877,461)	(359,549)
削減股本	–	–	–	–	–	–	–	93,582	93,582
發行股份溢價	335,005	–	–	–	–	–	–	–	335,005
發行股份支出	(19,009)	–	–	–	–	–	–	–	(19,0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648)	–	(648)
收購 APE 產生之商譽	–	–	–	(8,045)	–	–	–	–	(8,045)
撥入收益表之換算儲備	–	–	–	–	–	–	632	–	632
撇銷收購 APE 之商譽	–	–	–	8,045	–	–	–	–	8,045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產之換股權儲備	–	–	–	–	28,685	–	–	–	28,685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後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	–	–	–	(5,132)	–	–	–	(5,132)
本期虧損	–	–	–	–	–	–	–	(206,132)	(206,132)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731,190	34,600	47,926	–	23,553	20,176	–	(990,011)	(132,566)
本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415,194	106,413	–	–	–	–	–	(795,388)	(273,78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2,548)	(102,548)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415,194	106,413	–	–	–	–	–	(897,936)	(376,329)
削減股本	–	–	–	–	–	–	–	93,582	93,582
發行股份溢價	335,005	–	–	–	–	–	–	–	335,005
發行股份支出	(19,009)	–	–	–	–	–	–	–	(19,009)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產出之換股權儲備	–	–	–	–	28,685	–	–	–	28,685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後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	–	–	–	(5,132)	–	–	–	(5,132)
本期虧損	–	–	–	–	–	–	–	(239,369)	(239,369)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731,190	106,413	–	–	23,553	–	–	(1,043,723)	(182,56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即為換取 S.Meggatel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購入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則不能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a) 本公司當時或於有關派付後將會未能於到期還款時償還其負債；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虧絀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71,396)	(875,892)
聯營公司	(18,615)	(18,615)
	(990,011)	(894,50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31. 股東應佔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206,132)	(158,815)
利息支出	51,109	27,621
遞延發展開支攤銷	14,317	9,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120	15,7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9,022	2,588
重估物業產生之虧絀	32,942	24,793
撇銷遞延發展開支	29,052	14,341
撇銷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8,045	–
自收益表扣除之換算儲備	6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	1,760
聯營公司之減值	80	1,086
重估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37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0
逾期債項之罰息	–	34,391
存貨（增加）減少	(13,785)	14,034
待轉售物業減少	–	27,8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294	(3,6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534	(4,95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638)	8,07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9,077	14,204

32. 期內／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租購合約承擔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12,675	156,506	162,690	4,700	16,926
年內還款	–	–	–	(3,133)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12,675	156,506	162,690	1,567	16,92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費用）	23,995	–	–	–	–
期內新籌集借款	–	85,861	–	–	–
期內還款	–	(38,000)	–	(1,587)	(59)
非現金項目：					
因財務重組之融資變動（附註2）：					
– 削減股本	(93,582)	–	–	–	–
– 發行股份予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Success Manor貸款人（包括應計利息）（附註34(a)(i)）	382,844	(94,447)	(125,627)	–	(16,867)
– 發行可換股票據予債權銀行（附註34(a)(ii)）	–	(52,059)	52,059	–	–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5,943	–	(15,943)	–	–
因收購APE而發行股份（附註34(b)）	8,125	–	–	–	–
發行股份予嘉華（附註34(c)）	1,884	(1,884)	–	–	–
開始生效之租購合約承擔（附註34(d)）	–	–	–	400	–
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應付溢價之攤銷	–	–	1,366	–	–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與七年期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換股權儲備減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	–	(23,553)	–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51,884	55,977	50,992	380	–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5,864	7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1	18,067
銀行透支	–	(31,876)
	9,195	(13,109)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a) 如附註 2(b) 所闡釋:

(i) 本公司已按每股 0.10 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重組股份 3,828,436,398 股予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 Success Manor 貸款人，以清償部份欠負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 Success Manor 貸款人之債務；及

(ii) 款額分別約達 34,706,000 港元及 17,353,000 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債權銀行，以清償部份欠負債權銀行之債務。

(b) 如附註 28(d) 所闡釋，本公司已按每股 0.065 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 125,000,000 股，以收購 APE 之 40% 股本權益。

(c) 如附註 28(f) 所闡釋，本公司已按每股 0.07 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 26,913,073 股予嘉華，以清償部份嘉華批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

(d)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購合約，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 400,000 港元。

35. 潛在遞延稅項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或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潛在遞延稅項之財務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因下列者出現之時差:		
未動用稅務虧損	67,865	11,912
免稅額超出折舊之數額	(12,223)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5,642	11,912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潛在遞延稅項抵免（扣除）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稅務虧損	23,437	8,681
免稅額超出折舊之數額	(4,495)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18,942	8,681

因未能確定稅務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動用，故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因出售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溢利毋須繳納稅項，故並無就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盈餘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此，重估在稅務上並不構成時差。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 60,754,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54,8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廠房及設備抵押，用以擔保本集團獲批之一般信貸額。

37. 資本承擔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本承擔之財務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8. 或然負債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然負債之財務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千港元
或然負債: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提供擔保（已動用數額 62,123,000 港元）	173,940
就一家附屬公司之租購合約提供擔保	1,567
	175,507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長期服務金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服務金之財務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名僱員之服務年期已屆香港僱傭條例(「該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有資格於彼等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在終止僱用事宜符合該條例所列明情況下，始須支付有關款項。倘全體合資格僱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該條例所列明情況下被終止僱用，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應約為 6,520,000 港元。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長期服務金撥備。

40. 訴訟

除附註 4(a) 所披露者外，現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現任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第五十九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關連人士交易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與一間前聯營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向 NSM International Limited(「NSM」)購貨	2,476
銷售予 NSM	15,711
收取自 NSM 之租金收入	1,038

3B.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一零七至一四二頁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正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除下文所說明本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者外，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並衡量該等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與及有否貫徹地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如下文所述本核數師所獲得之憑證乃受到限制。

1. 如財務報表附註 5(b) 所述，由於現任董事（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 1）未能找到足夠之文件資料，令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處處受到限制，因此本核數師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之報告中不作出意見。故此，本核數師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

三十日之負債淨額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是否公正發表意見。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之期初餘額之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時，有關第一零八及一零九頁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與第一零七頁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2. 如財務報表附註 5(b)i 所述，　貴公司之現任董事未能確信　貴集團是否完整及準確地錄得下列載於財務報表中之數字:

- 營業額 84,183,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39,577,000 港元）；
- 於銷售費用中，採購額、直接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直接及間接製造成本分別為 38,903,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453,112,000 港元）、7,516,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6,758,000 港元）及 16,862,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73,275,000 港元）；
- 其他收入 5,522,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5,191,000 港元）；
- 銷售及行政費用 25,63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91,347,000 港元）；
- 融資成本 5,252,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0,677,000 港元）；
- 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1,916,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974,000 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分析之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18,334,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7,122,000 港元）（不包括已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開支之金額）；
- 租金收入總額 197,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130,000 港元）；
- 可收回稅項零港元；及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72,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15,626,000 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現任董事亦未能確信:

- 作出呆壞賬撥備 4,675,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3,206,000 港元）是否適當；及
- 財務報表附註 7 之分類資料是否可靠。

3.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截至該日賬面值達 14,754,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4,754,000 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評估應否就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4. 如財務報表附註 5(b)ii 所述，現任董事未能找到足夠之文件記錄，令彼等確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遞延發展開支之變動。

5. 如財務報表附註 5(b)iii 所述，現任董事未能按銀行對賬單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為數 95,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318,000 港元）款項。現任董事亦未能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為數 2,053,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67,000 港元）款項之任何銀行對賬單。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之 貴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是否公正。

6. 如財務報表附註 5(b)iv 所述，現任董事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期間訂立之交易記錄之完整性，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發表聲明。現任董事亦未能就所披露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抵押、資本承擔、或然負債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個別完整性及適當性發表聲明。

7. 如財務報表附註 3(b) 及 5(c) 所述，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及 貴公司若干債權人向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入稟中國東莞市人民法院向 貴集團發出索償通知，而 貴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資產，包括 貴集團之存貨、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已獲發查封令查封，或由債權人接管。

   此外，現任董事未能找到存貨清單及固定資產登記簿及其他足夠之文件記錄，以確信位於中國東莞市或香港之個別存貨、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是否分別達 23,438,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8,861,000 港元）、32,007,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34,676,000 港元）、14,628,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1,782,000 港元）、2,54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676,000 港元）及 676,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790,000 港元）。

   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是否公正，亦未能確信財務報表所載於該年度 貴集團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支出 3,271,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5,120,000 港元）（不包括已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開支之金額）是否公正。

8. 如財務報表附註 5(d) 所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下列有關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即東莞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及 S. Meggatel Sdn. Bhd.（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金額:

   – 其他收入零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45,000 港元）；

   – 銷售及行政費用 8,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402,000 港元）；

– 呆壞賬撥備零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94,000港元）；

– 融資成本零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432,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2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665,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18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801,000港元）；及

– 銀行及其他借貸2,17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177,000港元）。

上述金額乃載列於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即現任董事唯一可取得之財務資料。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妥為記錄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9. 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欠其他貸款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金額分別為12,4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7,800,000港元）及48,88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0,374,000港元）之借貸，取得直接確認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本核數師未能確信財務報表中之該等金額是否公正。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令本核數師確信上述第1至第9段所述之事項。上述任何數字之調整會影響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

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5(a)所披露內容是否充份。二零零一年初，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抵押信託人委任 貴公司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主要附屬公司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之接管人。委任接管人後， 貴集團停產，以待重組建議（「重組建議」）成功完成後注入額外資金。此外， 貴公司之供應商及前董事分別就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有見及此， 貴公司與若干第三者訂立若干協議（「有條件認購協議」），而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在重組建議可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順利進行之前提下，現任董事確信 貴集團能恢復運作及經營業務以及解決 貴集團之財政困難。

不作出意見之聲明

由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本核數師可取得之憑證有限並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與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未能表達意見。

除本報告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本核數師工作之局限性外：

–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吾等認為進行審核工作所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存置正式賬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	84,183	539,577
銷售成本		(98,704)	(539,360)
		(14,521)	217
其他收入	8	5,522	55,236
銷售及行政費用		(25,838)	(97,662)
呆壞賬撥備		(4,675)	(3,300)
重估物業之虧絀		–	(32,942)
撇銷遞延發展開支		–	(29,052)
重估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	(373)
經營虧損	7及9	(39,512)	(107,876)
融資成本	11	(5,252)	(51,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89)	(39,022)
撇銷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8,045)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
股東應佔虧損	13	(44,953)	(206,132)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0.71仙)	(11.49仙)

除年內/期內經營虧損外，並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	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8,756	110,273
聯營公司權益	18	–	–
遞延發展開支	19	–	–
其他投資	20	368	368
		79,124	128,64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3,438	58,8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	15,984
定期存款		–	5,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75	3,331
		30,713	84,0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2,577	117,2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5	–
租購合約承擔		314	380
可換股票據	24	48,888	50,9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4,657	55,977
		160,201	224,553
流動負債淨額		(129,488)	(140,513)
		(50,364)	(11,8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7,681	120,694
儲備	28	(178,045)	(132,566)
		(50,364)	(11,872)

第一零七至一四二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胡世榮

董事
梁浩華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	–
聯營公司權益	18	–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定期存款		–	5,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19	126
		5,219	5,9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091	16,8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5	–
可換股票據	24	48,888	50,992
		61,744	67,863
流動負債淨額		(56,525)	(61,873)
		(56,525)	(61,8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7,681	120,694
儲備	28	(184,206)	(182,567)
		(56,525)	(61,873)

董事
胡世榮

董事
梁浩華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	(4,889)	29,07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			
已付利息		(895)	(49,743)
稅項			
已退回海外稅項		–	59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637	120
遞延發展開支		(3,817)	(19,6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	(6,994)
聯營公司墊款		(189)	(9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485	(26,651)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結轉		35,701	(47,258)
融資	3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6,000)	(38,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4,680	85,861
償還（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3,765	(59)
償還租購合約中之資本部份		(66)	(1,587)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	23,995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621)	70,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920)	22,952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95	(13,109)
滙率變動影響		–	(648)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7,275	9,1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載列於附註 17。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誠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九月三十日。上一期所呈列之財務報表因而涵蓋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收益表、現金流動表及有關附註所載之同期數字乃涵蓋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未能與本年之數字作比較。預期報告日期不會再更改。

如下文附註 2 所述委任接管人後，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Kurabayashi Minoru 先生、William Fang Wei Chang 先生及 Huang Pier Kuen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董事之職。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委任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胡世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免去梁浩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席）本公司董事之職務。餘下之執行董事梁浩華先生，以及兩名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及胡世榮先生統稱「現任董事」。

2. 委任接管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完成財務重組(「財務重組」)後，本集團續以相當緊絀之現金流量營運，其業務未有起色，且未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由於違反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及債權證，渣打作為抵押信託人(「抵押信託人」)根據債權證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 Nicholas Peter Etches 先生(「接管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誠德電訊」)之共同及個別接收及管理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抵押信託人委任接管人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收及管理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抵押信託人委任接管人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接收及管理人。接管人獲委任（其中包括）執行及保管根據債權證授予之抵押品，並負責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委任接管人後，本集團停止所有運作及業務。

3. 清盤呈請及查封令

(a) 就本公司及誠德電訊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i. 就誠德電訊提出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GPI International Limited(「GPI」，誠德電訊之供應商)就誠德電訊提出清盤呈請。最近期有關該項清盤呈請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惟於誠德電訊及GPI之同意下，有關聆訊已告取消。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定義見附註4中「誠德電訊之債務重組建議」一節)，是項申請排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聆訊。如法院授予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則該項清盤呈請須予以撤銷，而GPI提出之呈請將按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條款處理。

ii. 就本公司提出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梁先生就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聲稱本公司拖欠其薪金及其他福利，其後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依照法院命令作出之同意書送交法院存案以撤回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梁先生就本公司提出另一份清盤呈請(「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內容與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所述者相若。根據梁先生、本集團與接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之和解契據之條款協定下，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撤銷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

(b) 查封令

二零零一年二月，東莞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東莞誠德電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由誠德電訊擁有其註冊股本約70%)之合營夥伴入稟東莞市人民法院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拖欠之管理費用、租金及加工費用。自此，共有19份入稟東莞市人民法院向本集團索償之通知，其中五份由東莞誠德電訊於香港之債權人發出，而四份已獲發查封令查封本集團東莞廠房內本集團之若干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曾舉行三次拍賣，出售東莞廠房之若干資產。在拍賣會上未有人出價競投。第四次拍賣須待東莞市人民法院定出拍賣日期。

詳情概述於附註5(c)。

4. 重組建議

自委任接管人後，接管人及本公司接獲若干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財務重組之建議。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接管人、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Def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和解協議及注資協議（統稱「重組協議」）。

建議進行下列重組協議之交易（「重組建議」）：

(a) 重組本公司股本

i. 削減股本（「削減股本」）

–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削減 0.019 港元至 0.001 港元；及

– 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全部進賬將用以撇銷本公司部份虧絀。

i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削減股本生效後，每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iii.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 150,000,000 港元。

(b) 轉讓誠德電訊之資產及股份

i. 轉讓誠德電訊之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誠德電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誠德電訊之若干資產將出讓予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 2,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100,000,000 股（統稱「資產轉讓代價」）。

ii. 轉讓誠德電訊之股份

緊隨轉讓上述資產後，本公司會將其於誠德電訊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由該公司代表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統稱「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持有。

(c) 中建電訊注入資產(「資產注入」)

中建電訊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i. 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2,500,000,000股；及

ii. 發行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乃於發行日起滿三年之日(「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贖回。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於發行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至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將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電子實業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被中建電訊收購，為交換及線性模式供電器之生產商，在中國東莞設廠。電子實業之主要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乃用於生產室內有線及無線電話。

(d) 認購其他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中建電訊及Defa各自同意以現金總額4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2,000,000,000股(「認購事項」)。新股份之發行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港元。

(e)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建議

I. 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欠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約63,700,000港元。有關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條款載列如下:

i. 本公司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及向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1,820,000,000股支付38,200,000港元，於上述各情況下將按照各欠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債項之比例支付;

ii. 本公司會將其於誠德電訊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由該公司代表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持有；及

iii. 欠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之總債項餘下約25,500,000港元之短欠額(「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短欠額」)將構成本公司之無抵押債項，並將按下文附註4(a)II所述本公

司與其無抵押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

就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本公司根據債權證抵押予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之資產計入本公司應付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之款項38,200,000港元後將視為約值40,500,000港元。因此，待重組建議完成後，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短欠額將由25,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200,000港元(「經調整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短欠額」)。

II. 本公司之無抵押債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欠其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約為36,200,000港元(包括經調整三年期及七年期票據持有人短欠額約23,200,000港元)，建議根據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將獲提供現金3,000,000港元(從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於按法院指示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會議上，有權就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投票之規定大多數無抵押債權人投贊成票。已向法院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授予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法院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進行。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須待法院批准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告生效及對本公司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宣佈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之詳情。

誠德電訊之債務重組建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誠德電訊欠其無抵押債權人之債項約為93,900,000港元(不包括公司間債項及擔保負債分別為817,200,000港元及52,600,000港元)，建議根據誠德電訊與其無抵押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

於按法院指示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誠德電訊無抵押債權人會議上，有權就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投票之規定大多數無抵押債權人投贊成票。已向法院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授予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法院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進行。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須待法院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指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告生效及對誠德電訊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資產轉讓代價將根據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之條款按比例分派予誠德電訊之無抵押債權人。

5.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a) 編製財務報表時，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虧絀約 50,364,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 129,488,000 港元，現任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融資。在附註 4 所述重組建議可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順利實施之前提下，現任董事確信本集團能恢復運作及經營業務以及解決本集團之財政困難。

(b) 委任接管人後，本集團停產，以待重組建議成功完成後注入額外資產。由於大部份本公司前董事、本集團前高級管理人員及前會計人員經已離開本集團，儘管現任董事盡力尋找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業務紀錄，現任董事仍未能找出足夠之文件資料，令彼等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五個月之多個款項之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餘額之任何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時，有關第一零八及一零九頁所載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與第一零七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如上一段所述，現任董事未能找到足夠之文件資料，令彼等信納下列有關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之處理：

i. 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本集團是否已完整及準確地錄得下列載於財務報表中之數字：

- 營業額 84,183,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39,577,000 港元）；
- 於銷售費用中，採購額、直接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直接及間接製造成本分別為 38,903,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453,112,000 港元）、7,516,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6,758,000 港元）及 16,862,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73,275,000 港元）；
- 其他收入 5,522,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5,191,000 港元）；
- 銷售及行政費用 25,63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91,347,000 港元）；
- 融資成本 5,252,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0,677,000 港元）；

– 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1,91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974,000港元);

– 附註9所分析之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18,33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7,122,000港元)(不包括已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開支之金額);

– 租金收入總額19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130,000港元);

– 可收回稅項零港元;及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91,17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15,626,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現任董事亦未能確信:

– 作出呆壞賬撥備4,67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3,206,000港元)是否適當;及

– 附註7之分類資料是否可靠。

ii. 現任董事未能找到足夠之文件記錄,令彼等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遞延發展開支之變動。

iii. 現任董事未能按銀行對賬單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為數9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318,000港元)款項。現任董事亦未能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為數2,05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67,000港元)款項之任何銀行對賬單。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之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是否公正。

iv. 現任董事未能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期間訂立之交易記錄之完整性,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發表聲明。現任董事亦未能就所披露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抵押、資本承擔、或然負債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個別完整性及適當性發表聲明。

(c) 如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及本公司若干債權人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入稟中國東莞市人民法院向本集團發出索償通知,而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存貨、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已獲發查封令查封,或由債權人接管。

此外，現任董事未能找到存貨清單及固定資產登記簿及其他足夠之文件記錄，以確信位於中國東莞市或香港之個別存貨、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是否分別達23,43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8,861,000港元）、32,00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34,676,000港元）、14,62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1,782,000港元）、2,5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676,000港元）及67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790,000港元）。

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是否公正，亦未能確信財務報表所載於該年度本集團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鑄模及工具與汽車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支出3,27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5,120,000港元）（不包括已撥充資本之遞延發展開支之金額）是否公正。

(d)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下列有關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即東莞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及S. Meggatel Sdn. Bhd.（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金額：

- 其他收入零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45,000港元）；
- 銷售及行政費用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5,402,000港元）；
- 呆壞賬撥備零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94,000港元）；
- 融資成本零港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432,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2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665,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18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801,000港元）；及
- 銀行及其他借貸2,17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177,000港元）。

上述金額乃載列於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即現任董事唯一可取得之財務資料。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妥為記錄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6.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期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售出之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數額於收購時直接自儲備中撇銷。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代價之差額，該數額將計入儲備。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溢價與折讓，分別指收購代價超逾與低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可分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其處理方法與上述商譽或資本儲備一致。

在計算出售（包括清盤）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或虧損時，已包括先前自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其中之應佔商譽或資本儲備數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逾半或控制其逾半數表決權、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管理組織成員組合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於年內／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本年度／本期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在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未實現之虧損乃由於所轉讓資產之減值，否則未實現之損益將以本集團分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予以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於期內／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經已落成並因其投資潛力持有之物業。任何有關租金收入均經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均計入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填補重估減值數額，在此情況下，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虧絀額將於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之虧絀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項盈餘亦計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等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計入收益表。

除租約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者外，投資物業將不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廠房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於該項開支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當能明確證明某項開支增加使用某項資產預期取得之未來經濟收益時，該項開支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出售或停用時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下降至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調低，以反映所減少之價值。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預期日後之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計算。

在資產負債表中，租約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當日按現有用途計算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盈餘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但倘若某項資產之重估減值過去曾在收益表中列為費用，則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將計入收益表，數額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當物業重估價值少於賬面淨值，則其虧絀超逾該資產過去因重估而產生且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之數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已重估資產其後售出或停用時，則其於過往年度應佔之重估盈餘尚未撥入虧絀計算者將撥入虧絀計算。

在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土地並不作攤銷。

除在建廠房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撇銷成本或估值:

租約土地	根據個別租約剩餘年期（直線法）
樓宇	每年 2%（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每年 20%（餘額遞減法）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 15%（餘額遞減法）
鑄模及工具	每年 25%（餘額遞減法）
汽車	每年 25%（餘額遞減法）

根據租購合約所持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根據租購合約所持資產，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應付予出租人之有關承擔在扣除利息支出後，在資產負債表中按租購債務列賬。融資成本即租購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期自收益表扣除，以便其餘債務結餘於各會計期間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在建廠房

位於中國之在建廠房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成本包括於發展期間之發展成本及撥充資本之應佔利息及費用。

在興建完成前，在建廠房不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仍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以備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貸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遞延發展開支

如屬於已清楚界定之發展項目，且該項目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並預計未來經濟收益足以彌補所需成本，則發展成本會遞延計算。發展成本乃按一段財政期間之實際銷售額佔有關產品之估計銷售總額之比例予以攤銷。其他所有發展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撇銷。

董事定期檢討遞延發展開支之未來經濟效益。倘董事會認為任何特定發展項目再無商業價值，則所有相關遞延開支之未攤銷餘額將隨即於收益表撇銷。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成交日入賬，最初按成本計算。

除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與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即因某種確定長期策略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如有需要，則扣減任何減值撥備。

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實現之盈虧則計入期內／年內之純利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購入時之所有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需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在日常業務之售價減以估計由現況至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混合票據，既有債務成份，又有資本成份。於發行日期，債務成份之公平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與其中債務成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即為內附可將債務兌換為本集團股本之優先認股權，乃計入儲備。

債務成份之利息支出，乃根據同類不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與該票據運算計得，計得數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乃加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之上。

營業額

營業額為年內／期內售出貨物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物業租金及有關之物業管理收入與利息收入。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運抵及擁有權轉往客戶時入賬。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樓宇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入賬。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項目或不准抵扣項目作出調整。部份收支項目因在稅務與財務報表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而引致確認上之時差，而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實現負債或資產時，則以負債法在賬目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或協定之結算率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換算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綜合賬目時出現之所有滙兌差額均計入儲備。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須於借款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7. 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電訊產品製造業務	83,774	532,079	(19,219)	(69,646)
物業投資	197	5,291	(189)	1,989
利息收入	212	2,207	212	2,207
	84,183	539,577	(19,196)	(65,450)
其他收入			5,522	55,236
銷售及行政費用			(25,838)	(97,662)
經營虧損			(39,512)	(107,876)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其他收入，包括因訴訟和解向前客戶收取之款額約3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該項目。

9. 經營虧損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遞延發展開支之攤銷	4,355	14,317
核數師酬金	268	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3,809	16,893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	113
減: 撥作遞延發展開支之資本數額	(538)	(1,886)
	3,271	15,120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酬金	75	5,774
	75	5,774
其他僱員費用	21,848	66,708
僱員費用總額	21,923	72,482
減: 撥作遞延發展開支之資本數額	(3,589)	(15,360)
	18,334	57,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7	112
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1,916	1,954
廠房及機器	–	20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197	5,130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財務資料。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應付溢價之攤銷（附註 24）	4,357	1,3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92	49,362
租購支出	3	381
融資成本總額	5,252	51,109

12. 稅項

由於現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於期內／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利得稅撥備。

潛在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33。

13. 股東應佔虧損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44,95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 206,132,000 港元）中，約 1,113,000 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虧損約 239,369,000 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44,95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 206,132,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302,769,767 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1,794,650,082 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乃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因為其行使將造成攤薄影響。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估值	–	18,000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 46,000,000 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出售虧損總額約為 217,000 港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香港租約土地及樓宇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於中國之在建廠房	廠房及機器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鑄模及工具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21,444	14,754	14,151	128,559	24,246	4,940	4,375	212,469
添置	–	–	–	34	7	102	3	146
出售	(21,444)	–	–	(44)	(6,598)	(16)	(47)	(28,149)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14,754	14,151	128,549	17,655	5,026	4,331	184,466
分析:								
成本	–	–	–	128,549	17,655	5,026	4,331	155,561
二零零一年估值	–	–	14,151	–	–	–	–	14,151
一九九九年估值	–	14,754	–	–	–	–	–	14,754
	–	14,754	14,151	128,549	17,655	5,026	4,331	184,46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	–	–	93,883	2,464	2,264	3,585	102,196
本年度撥備	37	–	–	2,683	792	226	71	3,809
出售撇銷	(37)	–	–	(24)	(229)	(4)	(1)	(295)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96,542	3,027	2,486	3,655	105,7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14,754	14,151	32,007	14,628	2,540	676	78,756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21,444	14,754	14,151	34,676	21,782	2,676	790	110,273

附註:

(a) 如附註 15 所述，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 46,000,000 港元出售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包括投資物業）。

(b)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經由特許測量師仲量行按公開市值之基準評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現任董事認為取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需之費用，與本公司股東所得之價值不成比例，故無取得此項資料。

如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而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其賬面值應為 15,713,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6,128,000 港元）。

(c) 此數額指本集團佔在建廠房（「該廠房」）之權益。本集團與東莞市之東莞市城區工業發展總公司（「工業公司」）就有關於東莞市天寶工業區興建各佔 50% 權益之廠房（「該項目」）訂立協議（「東莞協議」）。根據東莞協議，本

集團將投入該廠房之所有建築成本，而工業公司則投入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可於該廠房投產當日起計為期五年使用該廠房而毋須支付租金，其餘四十五年則支付象徵式之租金。於五十年之期限屆滿時，該廠房連同土地使用權將一併歸還工業公司。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佔該廠房之權益按現任董事所作之估值14,151,000港元列賬。

(d)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按租購合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之財務資料。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6,713	106,7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3,488	933,488
	1,040,201	1,040,20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撇銷數額	(1,040,201)	(1,040,201)
	–	–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莞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8,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70	製造電訊產品，目前暫停業務
遠威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物業投資
Lucky Cheer Limited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物業投資
萬榮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0股	–	100	物業買賣及投資
S.Megga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被接管）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	–	100	投資控股、物業買賣及投資
S.Megga Global Limited（被接管）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股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S.Megga Nominee Limited（被接管）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目前暫停業務
S.Megga Technology Limited（被接管）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	100	研究及發展電訊產品，目前暫停業務
誠德電訊製品有限公司（被接管）	香港／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股及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232,433股（附註b）	–	100	製造電訊產品，目前暫停業務
S.Meggatel Sdn. Bhd.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普通股6,411,765股	–	70	製造無線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目前暫停業務
S.Meggatel (BVI) Limited（被接管）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32,433股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a) 全部上述附屬公司之股份，已作為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b)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並無享有股息之權利，或收取有關公司之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參與任何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現任董事認為若提供附屬公司之全部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因此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年終／期終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8,125	8,1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175	65,986	52	52
	66,175	65,986	8,177	8,17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撇銷數額	(66,175)	(65,986)	(8,177)	(8,177)
	–	–	–	–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Ac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APE'')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40	投資控股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被接管）	香港／中國	50	物業投資，目前暫停業務
Cheertex Limited（被接管）	香港／香港	50	投資控股
榮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50	投資控股
泰僑有限公司（被接管）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50	投資控股

上述全部聯營公司之股份，已作為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現任董事認為若提供聯營公司之全部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因此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之資料。

19. 遞延發展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發展成本:		
年初／期初結餘	–	21,798
年內／期內撥充資本數額	4,355	21,571
年內／期內攤銷數額	(4,355)	(14,317)
年內／期內撇銷數額	–	(29,052)
年終／期終結餘	–	–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俱樂部債券，按成本	368	368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減撥備及撇銷數額		
原料	12,716	27,344
在製品	9,448	18,878
製成品	1,274	12,639
	23,438	58,861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財務資料。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

24.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合計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瑞士票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可換股票據結餘	49,802	24,743	74,545	–	–	162,690	162,690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予瑞士票據持有人	–	–	–	24,709	12,354	(37,063)	–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予債權銀行	–	–	–	34,706	17,353	–	52,059
發行股份予瑞士票據持有人	–	–	–	–	–	(125,627)	(125,627)
年內/期內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應付溢價之攤銷	3,240	1,117	4,357	1,016	350	–	1,366
年內/期內換股	(6,351)	(3,176)	(9,527)	(10,629)	(5,314)	–	(15,943)
	46,691	22,684	69,375	49,802	24,743	–	74,545
減: 年內/期內計入換股權儲備之換股權	(11,879)	(11,674)	(23,553)	(14,467)	(14,218)	–	(28,685)
年內/期內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1,547	1,519	3,066	2,588	2,544	–	5,132
	(10,332)	(10,155)	(20,487)	(11,879)	(11,674)	–	(23,553)
可換股票據債務總額	36,359	12,529	48,888	37,923	13,069	–	50,992
於年終/期終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42,435	21,217	63,652	48,786	24,393	–	73,179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資料概述如下:

(a)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利息,但持有人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前10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選擇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02港元,可按慣例調整。除非早前已按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否則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三週年屆滿時由本公司按尚餘之本金額贖回。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約10,629,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531,447,350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約 6,351,000 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317,569,800 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 42,435,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48,786,000 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 0.02 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倘若此等未行使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2,121,737,650 股（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439,307,450 股）。

(b)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利息，但持有人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前 10 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選擇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 0.10 港元，可按慣例調整。除非早前已按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否則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七週年屆滿時，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 0.10 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約 5,314,000 港元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53,143,800 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約 3,176,000 港元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31,755,840 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 21,217,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4,393,000 港元）之股份，換股價為每股 0.10 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倘若此等未行使之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212,171,420 股（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43,927,260 股）。

本集團並無履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之財務承諾，因此，此等結餘須於通知時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渣打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擁有部份權益。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2,177	48,177
其他貸款	12,480	7,800
	14,657	55,977
分析:		
有抵押	2,177	48,177
無抵押	12,480	7,800
	14,657	55,977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 0.10 港元	2,000,000,000	200,000
削減股本及拆細股份（附註 A(c)(i)）	8,000,000,000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2 港元	1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 0.10 港元	974,809,360	97,481
配售股份:		
–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附註 A(a)）	75,500,000	7,550
– 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附註 A(b)）	119,460,000	11,946
	1,169,769,360	116,977
削減股本（附註 A(c)(i)）	–	(93,582)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1,169,769,360	23,395
發行予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 Success Manor 貸款人之股份（附註 A(c)(ii)）	3,828,436,398	76,569
收購 APE 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A(d)）	125,000,000	2,500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配售股份（附註 A(e)）	300,000,000	6,000
發行予中信嘉華銀行以清償部份按揭貸款之股份（附註 A(f)）	26,913,073	538
因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A(g)）	584,591,150	11,692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2 港元	6,034,709,981	120,694
因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B）	349,325,640	6,98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2 港元	6,384,035,621	127,681

A.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Kit Iu Limited（「Kit Iu」）與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首份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根據首份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原由Kit Iu持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共75,50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0.165港元（「首次配售價」）。

首次配售價0.165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47.6%，此乃由Kit Iu、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其後磋商而達成。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Kit Iu同意認購（「首次認購」）75,500,000股新股（「首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75%及7.2%。首次認購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佣金及有關支出後約為11,4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Kit Iu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梁浩文先生及梁浩華先生。

首次認購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受同等權益。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Kit Iu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19,46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0.10港元（「第二次配售價」）。119,460,000股股份其中之75,500,000股為原由Kit Iu持有之現有股份，其餘43,960,000股為本公司之新股（「配售新股份」）。

第二次配售價0.1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56.5%，此乃由Kit Iu、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其後磋商而達成。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Kit Iu同意認購75,500,000股新股（「第二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19%及6.46%，而43,960,000股新股則分別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17%及3.74%。配售119,46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佣金及有關支出後約為10,5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認購股份及配售新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受同等權益。

(c) 根據財務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i) 本公司股本之重組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 0.08 港元至 0.02 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全部進賬約為 93,582,000 港元，已用以如數撇銷本公司之部份虧絀。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則拆細為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ii) 發行重組股份予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 Success Manor 貸款人。

根據債務重組，本公司向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與 Success Manor 貸款人分別發行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重組股份 2,070,023,405 股、1,589,748,017 股與 168,664,976 股，每股作價 0.10 港元。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sia Paging Company Limited、Well Master Group Limited、Wong Kin Chuen、Raymond, Ng Wai Keung、Lin Wing Hung 與 Lo Po Hong（統稱「APE 賣方」）訂立 APE 協議。根據 APE 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APE 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 125,000,000 股，用以收購 APE 已發行股份 20,000 股。

發行價每股 0.065 港元為 APE 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APE 協議及發行新股經由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e)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渣打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三份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原由渣打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共 300,000,000 股，配售價為每股 0.062 港元（「第三次配售價」）。

第三次配售價0.062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折讓約11.4%，此乃經渣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其後磋商而達成。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渣打同意認購(「第三次認購」)300,000,000股新股(「第三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5%及5.0%。第三次認購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佣金及有關支出後約為13,1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渣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第三次認購之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f)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嘉華」)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嘉華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26,913,073股，每股作價0.07港元，用以清償部份嘉華批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egga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之按揭，而該按揭乃用以擔保誠德電訊所欠嘉華之債項。

發行價0.07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溢價59.9%，此乃經嘉華與本公司磋商而達成。

新股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g)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分別附有約10,629,000港元及5,314,000港元認購權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02港元及每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531,447,350股及53,143,800股。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附有約6,351,000港元及3,176,000港元認購權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02港元及每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317,569,800股及31,755,840股。

全部新股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7. 優先認股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該計劃」)規定，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最多可認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優先認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28.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換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虧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415,194	34,600	47,926	–	–	20,176	16	(877,461)	(359,549)
削減股本	–	–	–	–	–	–	–	93,582	93,582
發行股份溢價	335,005	–	–	–	–	–	–	–	335,005
發行股份支出	(19,009)	–	–	–	–	–	–	–	(19,0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	(648)	–	(648)
收購APE產生之商譽	–	–	–	(8,045)	–	–	–	–	(8,045)
撥入收益表之換算儲備	–	–	–	–	–	–	632	–	632
撇銷收購APE之商譽	–	–	–	8,045	–	–	–	–	8,045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換股權儲備	–	–	–	–	28,685	–	–	–	28,685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後									
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	–	–	–	(5,132)	–	–	–	(5,132)
本期虧損	–	–	–	–	–	–	–	(206,132)	(206,132)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731,190	34,600	47,926	–	23,553	20,176	–	(990,011)	(132,566)
發行股份溢價	2,540	–	–	–	–	–	–	–	2,540
轉撥	–	–	–	–	–	(20,176)	–	20,176	–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後									
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	–	–	–	(3,066)	–	–	–	(3,0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4,953)	(44,95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733,730	34,600	47,926	–	20,487	–	–	(1,014,788)	(178,045)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415,194	106,413	–	–	–	–	–	(897,936)	(376,329)
削減股本	–	–	–	–	–	–	–	93,582	93,582
發行股份溢價	335,005	–	–	–	–	–	–	–	335,005
發行股份支出	(19,009)	–	–	–	–	–	–	–	(19,009)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換股權儲備	–	–	–	–	28,685	–	–	–	28,685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後									
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	–	–	–	(5,132)	–	–	–	(5,132)
本期虧損	–	–	–	–	–	–	–	(239,369)	(239,369)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731,190	106,413	–	–	23,553	–	–	(1,043,723)	(182,567)
發行股份溢價	2,540	–	–	–	–	–	–	–	2,540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後									
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	–	–	–	(3,066)	–	–	–	(3,0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13)	(1,11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733,730	106,413	–	–	20,487	–	–	(1,044,836)	(184,20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即為換取 S.Meggatel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購入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則不能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a) 本公司當時或於有關派付後將會未能於到期還款時償還其負債；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虧絀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96,173)	(971,396)
聯營公司	(18,615)	(18,615)
	(1,014,788)	(990,01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29. 股東應佔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44,953)	(206,132)
利息支出	5,252	51,109
遞延發展開支攤銷	4,355	14,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271	15,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7	1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89	39,022
重估物業產生之虧絀	–	32,942
撇銷遞延發展開支	–	29,052
撇銷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8,045
自收益表扣除之換算儲備	–	632
重估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	373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
存貨減少（增加）	35,423	(13,7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984	19,2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627)	95,534
應付票據減少	–	(56,63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89)	29,077

30. 期內／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股份溢價	銀行及其他借款	可換股票據	租購合約承擔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12,675	156,506	162,690	1,567	16,92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費用）	23,995	–	–	–	–
期內新籌集借款	–	85,861	–	–	–
期內還款	–	(38,000)	–	(1,587)	(59)
非現金項目：					
因財務重組之融資變動（附註2）：					
– 削減股本	(93,582)	–	–	–	–
– 發行股份予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Success Manor貸款人（包括應計利息）（附註32(a)(i)）	382,844	(94,447)	(125,627)	–	(16,867)
– 發行可換股票據予債權銀行（附註32(a)(ii)）	–	(52,059)	52,059	–	–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5,943	–	(15,943)	–	–
因收購APE而發行股份（附註32(b)）	8,125	–	–	–	–
發行股份予嘉華（附註32(c)）	1,884	(1,884)	–	–	–
開始生效之租購合約承擔（附註32(d)）	–	–	–	400	–
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應付溢價之攤銷	–	–	1,366	–	–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與七年期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換股權儲備減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	–	(23,553)	–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851,884	55,977	50,992	380	–
年內新籌集借款	–	4,680	–	–	3,765
年內還款	–	(46,000)	–	(66)	–
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9,527	–	(9,527)	–	–
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應付溢價之攤銷	–	–	4,357	–	–
發行三年期可換股票據與七年期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換股權儲備減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換股權儲備之撥回	–	–	3,066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61,411	14,657	48,888	314	3,765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5,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75	3,331
	7,275	9,195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a) 如附註 2 所闡釋，以下股份乃就本集團之財務重組而發行:

(i) 本公司已按每股 0.10 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3,828,436,398 股予本集團若干債權銀行（「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uccess Manor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貸款人（「Success Manor 貸款人」），以清償部份欠債權銀行、瑞士票據持有人及 Success Manor 貸款人之債務；及

(ii) 款額分別約達 34,706,000 港元及 17,353,000 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及七年期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債權銀行，以清償部份欠負債權銀行之債務。

(b) 如附註 26A(d) 所闡釋，本公司已按每股 0.065 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 125,000,000 股，以收購 APE 之 40% 股本權益。

(c) 如附註 26A(f) 所闡釋，本公司已按每股 0.07 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 26,913,073 股予嘉華，以清償部份嘉華批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

(d)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購合約，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 400,000 港元。

33. 潛在遞延稅項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或於上述各期間之結算日潛在遞延稅項之財務資料。

因未能確定稅務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動用，故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因出售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溢利毋須繳納稅項，故並無就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盈餘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此，重估在稅務上並不構成時差。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 14,754,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60,754,000 港元 ）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抵押，用以擔保本集團獲批之一般信貸額。

35. 長期服務金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服務金之財務資料。

36. 訴訟

除附註 3(a) 所披露者外，現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現任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經擴大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本附錄第 3 B 節所載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之年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協議之影響。

	本集團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8,756	(44,849)	(i)	33,907
其他投資	368	(368)	(ii)	–
流動資產				
存貨	23,438	(9,063)	(iii)	14,37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45,672	(iv)	45,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24	(v)	1,5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75	14,842	(vi)	22,1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577	(52,825)	(vii)	39,752
應付稅項	–	2,668	(viii)	2,668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314	38	(ix)	3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657	(7,785)	(x)	6,872
可換股票據	48,888	(48,888)	(xiii)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5	(3,765)	(xi)	–
應付電子實業集團公司款項	–	2,306	(xii)	2,30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9,488)			31,738
重組前負債淨額	(50,364)			
非流動負債				
新票據	–	45,000	(xiv)	4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約承擔	–	375	(ix)	375
遞延稅項	–	260	(viii)	260
經擴大集團於重組後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20,010

實行重組協議產生之調整附註:

(i) 固定資產

	千港元
資產轉讓以外之資產	(56,751)
因資產注入電子實業物業、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902
	(44,849)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資產轉讓以外之誠德電訊投資。

(iii) 存貨

	千港元
資產轉讓以外之存貨	(23,438)
因資產注入而產生之電子實業存貨	14,375
	(9,063)

(iv)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因資產注入一般買賣業務產生之電子實業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資產注入而產生之電子實業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變動指下列各項之財務影響:

	千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40,000
根據票據重組建議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之現金款項	(20,000)
根據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向無抵押債權人支付之現金款項	(3,000)
根據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向無抵押債權人支付之現金款項	(2,000)
資產轉讓以外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2)
電子實業因資產注入而產生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92
因本公司資產變現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之現金款項及估計重組費用	(9,77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開支之估計現金付款	(2,000)
	14,842

(vi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根據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之本公司無抵押債項	(9,091)
根據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之部份誠德電訊無抵押債項	(79,216)
資產轉讓以外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0)
電子實業因資產注入而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62
	(52,825)

(viii)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其中包括電子實業因資產注入而產生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ix)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約承擔

	千港元
資產轉讓以外之租購合約	(314)
電子實業因資產注入產生之融資租約	
– 即期部份	352
	38
– 非即期部份	375

(x)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資產轉讓以外之其他借款	(12,480)
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即期部份	
電子實業因資產注入產生之應付款項	4,695
	(7,785)

(x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千港元
根據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妥協解決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5)

(xii) 應付電子實業集團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電子實業因資產注入而產生之集團公司結餘	2,306

(xiii)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指票據重組建議之財務影響。

(xiv) 新票據

45,000,000 港元之新票據獲發行作為資產注入之部份代價。

有關資產注入之調整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電子實業會計師報告所載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作出。

5. 債務聲明

(a)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欠其所有債權人之債項總額約為 1,065,300,000 港元，其中 76,700,000 港元及 982,300,000 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德誠電訊欠負，而餘下約 6,300,000 港元則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欠負。本公司之

債項總額 76,700,000 港元，包括欠票據持有人之債項約 63,700,000 港元及欠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之款項約 13,000,000 港元。誠德電訊之債項 982,300,000 港元主要為欠香港及中國購貨客戶之款項，其中約 800,000,000 港元乃欠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款項。約 800,000,000 港元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撇銷。

根據接管人之記錄，除上文所述者、欠接管人、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重組費用與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b) 電子實業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除融資租約承擔約 600,000 港元外，電子實業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電子實業集團有關透支及進出口設施之銀行信貸總額達 160,000,000 港元，乃由電子實業及其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共同使用。該等信貸額乃以 (i) 電子實業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作出總額約 120,0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ii) 電子實業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約 40,0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iii) 電子實業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物業固定抵押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電子實業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重大逆轉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7.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

投資者確認，彼等將於完成後支持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

中建電訊及 Defa 各自之董事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及在重組協議完成之規限下，憑藉投資者之財務支援，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於完成後十二個月繼續維持本集團之營運。

根據上市規則第 4.06 及 14.16(4) 條之規定，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發行人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同意將購入其股本權益之公司緊接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電子實業會計師報告所述之財務期間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但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及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豁免。中建電訊及 Defa 各自之董事確認，彼等已對電子實業作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文所述者外，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電子實業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出現會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項。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15 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按下文第 1 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浩宇」)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浩宇建議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為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法，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任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之核數師，惟東莞易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則除外，因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Terrison Limited 及 Canova Limited 分別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於上述期間暫無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或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該等公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將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收錄於本報告內。

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查核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於本報告內列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編製，以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概要。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各自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或（倘並無編製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編製真實與公平之概要、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最重要是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

吾等之責任乃對概要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可供載於本報告之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根據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編製之概要，包括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自該等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綜合業績、權益變動報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有關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性質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Canova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Terrison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日	100 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東莞易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註冊資本 60,000,000 港元（繳足股本: 13,608,781 港元）	100	–	製造變壓器及轉換器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內列出之財務資料，乃 貴集團採用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每項資產乃按直綫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15%
工具、鑄模及設備	15%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2.5%–20%
汽車	3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列入損益賬內。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嫁予 貴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則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自損益賬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透過租購融資合約購入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人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以直綫法按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於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費用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除非董事認為出現減值，而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攤銷乃自資本化年度起以餘額遞減法按年率25%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就任何資產有否減值迹象，或某項資產於過去數年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減少而作出評估。倘有任何上述迹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某項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變更，則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將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於過去數年並無減值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任何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採用負債法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毫無疑問變現，否則不會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結算日按當時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任何折算引致之匯兌差額列入匯率變動儲備。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並不保留擁有權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及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計算。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為合資格並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供款乃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離職員工無權享有利益之沒收供款乃用作減低　貴集團所持續作出之供款。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目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到期日由購入之日起計算不超過三個月，並扣除從墊款日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84,494	111,571	125,770	122,309
銷售成本		(57,604)	(78,545)	(98,799)	(102,288)
毛利		26,890	33,026	26,971	20,021
其他收入	(a)	669	708	837	7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27)	(1,384)	(972)	(458)
行政費用		(19,609)	(17,497)	(19,227)	(15,285)
經營業務溢利	(b)	4,523	14,853	7,609	5,037
融資成本	(c)	(252)	(462)	(722)	(615)
除稅前溢利		4,271	14,391	6,887	4,422
稅項	(e)	(658)	(1,602)	(1,580)	(1,295)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3,613	12,789	5,307	3,127
股息	(f)	–	–	–	–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出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退回貨品及貿易折扣）。

貴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變壓器及轉換器	84,494	111,571	125,770	122,309
營業額	84,494	111,571	125,770	122,309
管理費	20	–	–	–
利息收入	291	103	60	37
雜項收入	358	304	407	722
滙兌收益淨額	–	301	370	–
其他收入	669	708	837	759
收入總額	85,163	112,279	126,607	123,068

以下為　貴集團按　貴集團主要產品市場之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0,354	92,025	105,933	116,480
日本	13,910	11,665	10,113	1,002
其他地區	10,230	7,881	9,724	4,827
營業額	84,494	111,571	125,770	122,309

(b) 經營業務溢利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	250	125	413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629	2,177	2,408	2,030
租用之固定資產	40	263	305	247
	1,669	2,440	2,713	2,277
無形資產攤銷	385	367	726	563
無形資產撇銷	9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834	–	10	(54)
呆壞賬撥備	733	43	–	–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2,951	3,275	3,159	2,28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 3(d)）：				
工資及薪金	14,362	18,998	22,569	17,9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5	540	505
	14,362	19,483	23,109	18,445
研究及開發費用	4,200	1,570	–	–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撥回	–	–	(127)	–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83	(301)	(370)	269
利息收入	(291)	(103)	(60)	(37)

以下為 貴集團按主要業務及 貴集團主要產品市場之地域劃分之經營業務溢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變壓器及轉換器	4,523	14,853	7,609	5,037
經營業務溢利	4,523	14,853	7,609	5,037
按主要市場之地域劃分：				
香港	3,133	12,337	5,844	5,345
日本	2,839	1,927	1,150	106
其他地區	(1,449)	589	615	(414)
經營業務溢利	4,523	14,853	7,609	5,037

(c)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250	424	674	555
融資租約	2	38	48	60
	252	462	722	615

於有關期間，所有融資成本於產生時從損益賬中扣除。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房屋福利及其他津貼	1,217	1,13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1	–	–
	1,217	1,183	–	–

董事酬金在下列指定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 – 1,000,000 港元	6	5	4	3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	–	–
	7	6	4	3

貴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房屋福利及其他津貼	2,398	2,950	2,525	2,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60	217	153
	2,398	3,210	2,742	2,669

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以後之酬金或離職補償。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e)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撥備:				
– 香港	702	1,607	1,210	2,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5)	(110)	–
遞延稅項 – 第4(i)節	–	–	480	(1,205)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658	1,602	1,580	1,29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之公司所得稅法，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扣除所有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全數豁免繳付中國公司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50%中國公司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賺取任何溢利。

除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期內概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f) 股息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被視為無重大意義，因此並無呈列。

(h)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千港元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製成品	(i)	14,952	52,251	55,067	61,250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原料	(i)	392	–	231	9,963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ii)	1,057	–	–	–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購入鑄模	(i)	–	–	213	1,995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iii)	226	429	767	559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	(iv)	4,200	1,570	–	–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收取可補償製造成本	(v)	–	1,244	–	–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支付機器租金	(vi)	–	631	2,234	–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支付顧問費	(vii)	–	–	–	76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支付銷售回扣	(viii)	1,227	–	–	–

附註:

(i) 有關交易乃按現行市價進行。

(ii) 固定資產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出售。

(iii) 有關租金來自 貴集團佔用作其辦公室及倉庫之物業，乃按現行市值租金計算。

(iv) 研究及開發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與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條款支付。根據服務協議，該同集團附屬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及顧問服務，每月收費為 350,000 港元。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有關協議由雙方終止。

(v) 製造成本包括中國廠房產生之電力、薪金、員工膳食及租金，乃按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vi) 機器租金乃就製造產品時使用機器而支付，機器租金乃由雙方協定。

(vii) 顧問費乃就 貴集團業務所獲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按成本支付。

(viii) 銷售回扣乃按發票值之 8% 計算。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

(b) 貴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乃以同集團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第 4 (g) 節。

貴公司董事確認 貴集團該等信貸融資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及按上文第 1 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5,545	10,179	10,701	11,902
無形資產	(b)	1,144	1,101	1,894	3,079
		6,689	11,280	12,595	14,981
流動資產					
存貨	(c)	10,549	12,609	16,834	14,3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d)	16,024	39,380	56,365	45,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758	973	807	1,524
預付稅項		661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e)	–	–	38	–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e)	3,157	3,709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12	5,447	4,634	13,592
		41,561	62,118	78,678	75,1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f)	12,274	22,020	25,728	32,66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2,308	3,555	4,737	5,7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e)	–	3	–	2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e)	–	–	13,834	2,053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e)	7,522	9,399	–	–
附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g)	5,072	3,343	7,109	5,047
應付稅項		–	1,047	427	2,668
		27,176	39,367	51,835	48,483
流動資產淨值		14,385	22,751	26,843	26,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74	34,031	39,438	41,66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h)	286	454	74	375
遞延稅項	(i)	985	985	1,465	260
		1,271	1,439	1,539	635
		19,803	32,592	37,899	41,0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j)	5,948	5,948	5,948	5,948
儲備	(k)	13,855	26,644	31,951	35,078
		19,803	32,592	37,899	41,026

附註:

(a) 固定資產

	機器 千港元	工具、鑄模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8,226	4,197	3,926	747	17,096
添置	2,543	141	1,125	536	4,345
出售	(1,057)	(2,037)	(1,186)	(168)	(4,448)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2	2,301	3,865	1,115	16,993
累計折舊: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6,122	3,642	2,109	410	12,283
年內撥備	912	146	444	167	1,669
出售	(40)	(1,837)	(459)	(168)	(2,504)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4	1,951	2,094	409	11,448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8	350	1,771	706	5,545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9,712	2,301	3,865	1,115	16,993
添置	5,288	255	1,416	115	7,07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2,556	5,281	1,230	24,067
累計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6,994	1,951	2,094	409	11,448
年內撥備	1,388	124	621	307	2,44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	2,075	2,715	716	13,888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8	481	2,566	514	10,179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5,000	2,556	5,281	1,230	24,067
添置	1,503	579	725	454	3,261
出售	(5)	–	(31)	–	(3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8	3,135	5,975	1,684	27,2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382	2,075	2,715	716	13,888
年內撥備	1,466	144	748	355	2,713
出售	(1)	–	(9)	–	(1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7	2,219	3,454	1,071	16,5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1	916	2,521	613	10,701

	機器 千港元	工具、鑄模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498	3,135	5,975	1,684	27,292
添置	2,462	289	741	–	3,492
出售	–	–	(59)	(148)	(207)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8,960	3,424	6,657	1,536	30,5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847	2,219	3,454	1,071	16,591
期內撥備	1,331	166	519	261	2,277
出售	–	–	(59)	(134)	(193)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1,178	2,385	3,914	1,198	18,6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7,782	1,039	2,743	338	11,902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	652	545	1,129
汽車	495	335	174	40

(b)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2,243	2,567	4,086	5,834
累計攤銷	(1,099)	(1,466)	(2,192)	(2,755)
賬面淨值	1,144	1,101	1,894	3,079

(c) 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3,196	5,499	7,302	11,188
在製品	5,198	3,397	5,704	1,251
製成品	2,155	3,713	3,828	1,936
	10,549	12,609	16,834	14,375

於有關期間內各期終，概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d)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4,870	7,589	12,312	12,039
31 日至 60 日	6,356	9,947	11,010	15,032
61 日至 90 日	2,800	7,708	9,899	7,872
90 日以上	1,998	14,136	23,144	10,729
	16,024	39,380	56,365	45,672

上述作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根據銷售確認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列賬。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30 日至 90 日信貸期。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有關款項中，分別約 3,857,000 港元、24,547,000 港元、41,059,000 港元及 33,210,000 港元乃來自 貴集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有關一般貿易活動之應收貿易賬款。

(e)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3,647	6,542	7,364	7,367
31 日至 60 日	3,506	6,290	7,686	10,654
61 日至 90 日	2,948	5,289	5,698	9,899
91 日至 1 年	2,173	3,899	4,980	4,745
	12,274	22,020	25,728	32,665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收取已購入貨品之日期作出。

貴集團之購貨客戶一般給予 貴集團之信用期限平均為 30 至 60 日。

(g) 附息貸款及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4,944	2,963	6,729	4,69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128	380	380	352
	5,072	3,343	7,109	5,047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達 45,695,309 港元定期存款之抵押;

(ii) 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約達 13,050,000 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

(iii) 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總額約達 56,952,000 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抵押;及

(iv)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h)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各期終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9	423	424	407
第二年	139	424	82	382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4	82	–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452	929	506	789
日後融資費用	(38)	(95)	(52)	(62)
總融資租約付款淨額	414	834	454	72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28)	(380)	(380)	(352)
長期部份	286	454	74	375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最低租約應付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91
第二年	353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744

(i) 遞延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985	985	985	1,465
年內/期內支出/(抵免)				
– 第 3(e) 節	–	–	480	(1,205)
年終/期終	985	985	1,465	260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之累計時差（主要為加速折舊免稅額）以 16% 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j) 股本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7,000	7,000	7,000	7,000
已發行及繳足： 59,48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5,948	5,948	5,948	5,948

(k)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76	9,966	10,242
本年度溢利	–	3,613	3,613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6	13,579	13,855
本年度溢利	–	12,789	12,789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6	26,368	26,644
本年度溢利	–	5,307	5,30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6	31,675	31,951
本期間溢利	–	3,127	3,127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6	34,802	35,078

(l)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m) 承擔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能註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於來年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53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2
	661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a)	2,863	4,247	2,947	16,728
投資回報及財務費用					
已收利息		291	103	60	37
已付利息		(250)	(424)	(674)	(55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利息部份		(2)	(38)	(48)	(60)
投資回報及財務費用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	(359)	(662)	(578)
稅項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2,863)	106	(1,720)	(25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3,910)	(6,317)	(3,261)	(2,795)
添置無形資產		(683)	(324)	(1,519)	(1,74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10	–	16	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83)	(6,641)	(4,764)	(4,475)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44)	(2,647)	(4,199)	11,416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資本部份	(b)	(21)	(337)	(380)	(4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	(337)	(380)	(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3,465)	(2,984)	(4,579)	10,992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33	5,468	2,484	(2,095)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8	2,484	(2,095)	8,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12	5,447	4,634	13,592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4,944)	(2,963)	(6,729)	(4,695)
	5,468	2,484	(2,095)	8,897

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4,523	14,853	7,609	5,037
折舊	1,669	2,440	2,713	2,277
無形資產攤銷	385	367	726	563
無形資產撇銷	9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834	–	10	(54)
呆壞賬撥備	733	43	–	–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撥回	–	–	(127)	–
利息收入	(291)	(103)	(60)	(37)
存貨之減少/(增加)	1,816	(2,060)	(4,225)	2,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3,038)	(23,399)	(16,858)	10,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少/(增加)	(473)	(215)	166	(7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	–	(38)	38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986)	(552)	3,709	–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66	9,746	3,708	6,93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負債之增加	547	1,247	1,182	1,0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	3	(3)	2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	–	13,834	(11,781)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2,931)	1,877	(9,399)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63	4,247	2,947	16,728

(b) 有關期間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融資租約承擔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開始生效之融資租賃合約	43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1)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4
開始生效之融資租賃合約	757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33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34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38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4
開始生效之融資租賃合約	697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424)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7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固定資產訂立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生效時之資本總值	435	757	–	697

6.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股東權益變動，乃按上文第 1 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期初	16,190	19,803	32,592	37,899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3,613	12,789	5,307	3,127
年終 / 期終	19,803	32,592	37,899	41,026

7.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 41,000,000 港元。

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79B 條之規定計算， 貴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之儲備為 35,078,000 港元。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達致有根據之決定，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構成建議購回條款之備忘錄。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建議證券購回事宜時，事前須經由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依據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c)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少 10%。除非得到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後 30 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優先認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此外，任何一個指定曆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緊接上一個曆月該等證券之成交量 25%，公司亦不得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指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倘購回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少於聯交所就該公司釐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購回證券之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

(e) 暫停購回證券

在發生任何會影響證券價格之事宜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等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務請注意，於緊接公司之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或公司之中期報告公佈前一個月期間內，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條文上市之公司除外）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以指定方式向聯交所呈報有關該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及每股收購價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於該年度每個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每份有關證券之購回價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公司須確保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事宜之任何股票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該公司購回證券之資料。董事會報告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事宜及董事作出購回之理由。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127,680,712港元，分為6,384,035,621股現有股份。緊隨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90,584,035港元，分為9,058,403,562股新股份。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緊隨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3,840,356股新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為可給予重組公司在合適之情況下購回證券之靈活性。有關購回安排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而定。重組公司之候任董事僅於相信該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大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中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即從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有關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公司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估計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資源。

倘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或許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證券後，出售或已承諾不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股價

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1港元。

股份於暫停買賣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	0.246	0.121
四月	0.159	0.073
五月	0.103	0.057
六月	0.074	0.057
七月	0.084	0.058
八月	0.086	0.036
九月	0.046	0.02
十月	0.027	0.012
十一月	0.025	0.013
十二月	0.015	0.01
二零零一年		
一月	0.012	0.01
二月	0.011	0.01

一般事項

倘購回新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應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等增加就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以及取得或綜合本公司控制權之程度，股東或一羣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或一羣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董事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 Horsford（代表渣打持有股份），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中實益擁有約 25.81% 權益。緊隨重組協議完成後，投資者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轉換新票據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佔合共約 71.76% 之權益。據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應不會導致產生根據守則之任何後果。

公司僅於聯交所同意下，在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削減至 25% 以下之情況下進行購回。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有關同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中建電訊及 Defa 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中建電訊及 Defa 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中建電訊及 Defa 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建電訊及 Defa 之資料，乃由中建電訊及 Defa 之董事會提供。中建電訊及 Defa 之董事會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建電訊及 Defa 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內所發表有關中建電訊及 Defa 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	0.025
十月	0.014
十一月	0.014
十二月	0.012
二零零一年	
一月	0.01
二月	0.01
三月	不適用
四月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在接管人之委任有效期間繼續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01 港元，乃被視為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 0.03 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 0.01 港元。

3.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證券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證券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姓名	個人	家族	其他	權益百分比
			（見附註）	
梁浩華先生	無	無	141,121,280	2.21%

附註：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所述，上述141,121,280股現有股份由Kit Iu實益擁有，而根據上述披露該公司之全部股本則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其受益人包括梁浩文先生、梁浩章先生及梁浩華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證券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證券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擁有該等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優先認股權：

名稱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渣打銀行	1,647,680,119	25.81%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渣打之代理人）之名義登記。

(c) 中建電訊及Def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建電訊與Defa連同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根據重組協議購入新股份外，彼等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d)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畢馬威企業財務、道亨證券、英高、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及

ii) 據董事所知，與本公司、中建電訊及 Defa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4.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a) 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b) 中建電訊及 Defa

於有關期間，中建電訊、Defa、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c) 其他

於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i)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畢馬威企業財務、道亨證券、英高、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概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ii) 據董事所知，與本公司、中建電訊及 Defa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安排之人士，概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及

iii) 於本通函刊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重組協議之人士，概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5. 於中建電訊及 DEFA 之權益及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投資者之證券權益，彼等亦概無於有關期間內進行該等證券交易。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a) 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非執行董事胡世榮先生及 Gerald Clive Dobby 先生已就提供其服務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將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生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浩華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將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生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每月收取固定酬金，惟不得享有任何其他津貼及利益。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c)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有須視乎重組協議之結果方可作實或在其他方面與重組協議有關之現有或建議中之協議或安排。

(e) 除重組協議外，董事概無與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f) 董事概無獲給予亦不會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因重組協議而撤職或在其他方面與重組協議有關之補償。

(g) 資產注入後，不會對董事之酬金及應收之實物利益作出修訂。

7. 專業機構

本通函載列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購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畢馬威企業財務	註冊投資顧問
道亨證券	註冊投資顧問
英高	註冊投資顧問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畢馬威企業財務、道亨證券、英高、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意轉載其各自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及

-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GP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GPI 就誠德電訊提出清盤呈請，理由是誠德電訊拖欠 GPI 金額為 177,197 美元之債項，乃 GPI 向誠德電訊出售及交付貨品之價格。最近期有關該項清盤呈請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惟於誠德電訊及 GPI 之同意下，有關聆訊已告取消。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批准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有關聆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舉行，當日法院將聆訊順延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法院進一步押後聆訊，日期未定。

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

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就本公司提出，聲稱本公司拖欠其薪金及其他福利，其後梁浩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依照法院命令作出之同意書送交法院存案以撤回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

梁浩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提出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內容與第一份梁氏清盤呈請所述者相若。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撤銷第二份梁氏清盤呈請。

9.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訂立之合約）：

(a) 本公司、Kit Iu 與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建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Kit Iu 同意按每股 0.165 港元之價格向第三者配售其持有之 75,500,000 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建弘將促使承配人認購股份，而與此同時，Kit Iu 將按同等價格認購本公司 75,500,000 股新股份。

(b) 本公司、Kit Iu 與建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Kit Iu 同意按每股 0.10 港元之價格向第三者配售其持有之 75,500,000 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建弘將促使承配人認購股份，而與此同時，Kit Iu 將按同等價格認購本公司 75,500,000 股新股份。

(c) 本公司與建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建弘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 0.10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 43,960,000 股新股份。

(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所訂立之和解協議，據此，誠德電訊及 S. Meggatel Sdn Bhd 同意和解及註明撤銷於特拉華州法院對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所作出之法律行動；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名合營夥伴及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撤銷對彼此之索償及不向對方提出起訴。

(e) Asia Paging Company Limited、Well Master Group Limited、Wong Kin Chuen、Ng Wai Keung、Lin Wing Hung 及 Lo Po Hong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 50,000,000 港元之代價（代價以按每股 0.40 港元發行本公司 125,000,000 股新股份支付）向 AP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APE」）之現有股東購買 APE 之 40% 股權。

(f) 債權證。

(g) 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h) 七年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i) S. Megga Estate 與渣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由渣打所提供之 46,000,000 港元之新貸款額（「新貸款額」）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j) 經修訂債務重組協議。

(k) 本公司就有關 S. Megga Estate 一項新貸款額之責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渣打所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保證。

(l) S. Megga Estate 就新貸款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渣打提供其於該物業中之權益之按揭。

(m) 本公司與 Success Manor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結欠 Success Manor 之本公司全部債項已獲解除。

(n)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向瑞士票據持有人發出之通告，其中載述瑞士票據持有人就批准（其中包括）瑞士票據成為強制性可換股票據進行投票之決議案。

(o)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向瑞士票據持有人發出載有條款之交換建議（定義見於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使瑞士票據持有人有權可根據相等於向債權銀行提供之商業條款重組結欠彼等之債項。

(p) 本公司、梁浩文與其代理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梁浩文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梁浩文先生之代理人發行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三年期無息可換股債券。

(q) 本公司、誠德電訊與梁浩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就修訂服務協議而訂立之附表，據此同意（其中包括）倘於指定日期前終止梁浩文之服務協議（僅基於若干特定理由下），須向梁浩文支付補償金，梁浩文並有權享有與本公司及誠德電訊之純利掛鉤之表現花紅。服務協議乃按和解契據在相互協議之情況下終止。

(r) 渣打、建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渣打同意按每股 0.062 港元之價格向第三者配售 3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建弘將促使承配人認購股份，而與此同時，渣打或其代理人將按同等價格認購 300,000,000 股新股份。

(s) 中信嘉華銀行、本公司、S. Megga Estate 與誠德電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 0.07 港元之價格向中信嘉華銀行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 26,913,073 股新股份，以贖回 S. Megga Estate 就誠德電信結欠中信嘉華銀行債項之擔保而所作之該物業部份按揭。

(t)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渣打作該物業之按揭。

(u)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提供該物業之擔保向渣打發出之優先契據。

(v)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若干股份轉讓而可能產生之債項，向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賠償保證契據。

(w) 本公司、梁浩文及其代理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據此，同意即時終止梁浩文認購協議。

(x) S. Megga Estate（作為該物業之賣方）與 High Fashion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作為該物業之買方）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 S. Megga Estate 與 High Fashion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y) 重組協議。

(z) 第一份修訂契據。

(aa) S. Meggatel、誠德電訊、接管人與抵押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豁免契據，據此，S. Meggatel 放棄追討誠德電訊欠其之若干債項之權利，作為執行資產轉讓協議之代價。

(bb) S. Megga Trading、誠德電訊、接管人與抵押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豁免契據，據此，S. Megga Trading 放棄追討誠德電訊欠其之若干債項之權利，作為執行資產轉讓協議之代價。

(cc) S. Megga Estate、誠德電訊、接管人與抵押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豁免契據，據此，S. Megga Estate 放棄追討誠德電訊欠其之若干債項之權利，作為執行資產轉讓協議之代價。

(dd) 資產轉讓協議。

(ee) 向接管人實益擁有之公司轉讓誠德電訊附有表決權之全部股本。

(ff) 第二份修訂契據。

(gg) 和解契據。

(hh) 第三份修訂契據。

10. 財政或經營狀況之重大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於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轉讓根據重組協議將購入之任何新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淑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8 樓。

中建電訊之註冊辦事處為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Defa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太子大廈8樓接管人之辦事處查閱: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之重大合約;

(d) 英高意見函件;

(e) 電子實業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f)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

(g)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h) 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節；及

(i) 本附錄「影響董事之安排」一段所述現有董事之服務合約。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

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會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 5、6 及 7 項決議案獲批准後，且在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6(2) 條規定之條件達成後：

   (a) 透過將本公司於符合公司法第 46(2) 條規定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削減實繳股本 0.019 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127,680,712.42 港元削減 121,296,676.80 港元至 6,384,035.62 港元（「削減股本」），令每股已發行股份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繳足股款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該等股份向本公司進一步繳付股款之任何責任乃視為已經履行；

   (b) 所有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所載之限制規範；

   (c) 本公司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用於撇銷本公司結轉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法運用該等進賬；

   (d)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即時將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包括因上文 (a) 所述之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

   (e)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辦理一切適當事宜以進行上述各項及使其生效。」

2. 「**動議**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 5、6 及 7 項決議案分別陳述之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各項完成後，且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

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 更改為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由「浩宇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新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取代舊名稱之日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 1 項決議案獲批准後，且待股份拆細（按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所界定）生效後，即時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因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而產生之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4. 「**動議**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 1 及 3 項決議案獲批准後，且待股份合併（按通告所載第 3 項決議案所界定）生效後，即時藉增設 7,129,667,680 股新股份（按通告所載第 3 項決議案所界定），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78,703,323.20 港元增至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5.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和解協議文本連同通函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並授權董事在其權力範圍內辦理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事宜及行動，以令和解協議之條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誠德電訊（或接管人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誠德電訊債務償還安排股份（各按通函所界定））及完成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6. 「**動議**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 5 項決議案獲批准後，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所述之通函所界定）（註有「C」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且待增加法定股本（按通告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所界定）生效後，授權董事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按通告所載第 3 項決議案所界定）。」

7. 「**動議**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 5 項決議案獲批准後，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按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所述之通函所界定）（註有「D」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且待增加法定股本（按通告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所界定）生效後，授權董事在其權力範圍內辦理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令注資協議之條款生效

及完成根據注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待注資協議完成後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票據（各按通函所界定），並授權董事於新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8. 「**動議**待(i)增加法定股本（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4項決議案所界定）生效及(ii)票據持有人批准票據重組建議（兩者均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通函所界定）後，授權董事在其權力範圍內辦理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令票據重組建議之條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數目為票據重組建議之條款所規定之新股份（按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界定）。」

9. 「**動議**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5、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予毋須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及與其任何一方或兩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認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分別按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所界定）及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完成後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清洗豁免」）後，授權董事在其權力範圍內辦理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令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事項生效。」

10.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因為：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重組協議（包括票據重組建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各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界定）之完成而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建議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11.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重組協議（包括票據重組建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各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界定）之完成而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12. 「**動議**待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 10 及 11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擴大，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因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重組協議（包括票據重組建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各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界定）之完成而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梁浩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如同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當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 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